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年度報告
2021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書	25
企業管治報告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合併損益表	128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9
合併資產負債表	130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5
五年財務摘要	233
釋義	2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
楊峻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 (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 (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709室

* 於2022年3月24日委聘高翹先生為聯席總裁後，姜先生成為聯席總裁之一。

於2022年4月6日，鄭潤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謝晴華先生則於鄭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

股份代號

2858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報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和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2021年，中國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總銷量同比增長13%。然而，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長期發展加上半導體供應短缺持續給汽車行業帶來挑戰，尤其在下半年。

在我們團隊的努力下，易鑫的汽車融資交易總額同比增長49%至約53.0萬輛，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貸款促成服務和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的汽車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50億元，同比增長66%。

我們的新車和二手車融資交易量均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根據中汽協會的數據，我們的新車融資交易量同比增長31%至約29.3萬輛，而中國新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7%。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我們的二手車融資交易量同比增長80%至約23.7萬輛，超過2020年中國二手乘用車銷量同比26%的增長率。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5億元增長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4.9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收入大幅增長。於報告期內，我們與23家銀行和融資機構合作，作為我們的貸款促成業務合作夥伴，通過貸款促成業務促成約43.4萬筆融資交易，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萬筆增長47%。

值得一提的是，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新增核心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我們年內促成的貸款促成交易和新增自營融資租賃交易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億元增長7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3.47億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增長至報告期間的51%。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73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虧損人民幣8億元。

我們的資產質量不斷得到提升。我們的90天以上逾期率呈下降趨勢，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8%下降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5%。我們的30-90天逾期率也下降到歷史最低。

2021年，本集團繼續通過多元化融資優化成本費用結構。隨著未來綠色票據和銀團貸款的進行，我們的融資成本亦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降至報告期間的4.2%。

2020年下半年推出的汽車後市場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錄得人民幣1.23億元的收入，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00萬元。

於2021年3月，易鑫達到汽車融資交易累計超過200萬宗的重要里程碑，並於2021年年底達到融資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我們多年的汽車融資行業運營經驗使我們在銷售渠道的管理、數據的豐富性、數據收集與恢復，以及數字化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市場獨特及有利優勢。例如，易鑫擁有超過4,000名服務人員，遍佈340個城市，並且我們與31,000多家汽車經銷商合作。這種模式使易鑫不僅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且能夠進行一統的風險評估。此外，得益於我們在二手車經銷市場的廣泛合作，我們在收到抵押品後能夠及時高效的出售汽車。

於2022年，我們對我們的商機感到尤為興奮，特別是在以下三個利用我們的優勢和獨特定位的領域：

- 1) 電動汽車。據中汽協會統計，2021年中國電動汽車累計銷量330萬輛，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3%。2021年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滲透率達到15%。中汽協會預測，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銷量有望保持50%+的高增長，達到500萬輛以上。於2021年，易鑫為超過13,000家新能源汽車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我們預期該趨勢將在2022年迅速延續，因為我們剛已與主流電動汽車品牌訂立額外協議。我們先進的數字化能力以及對信貸風險的深刻理解是在該領域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 2) 二手車。商務部通過放開跨區域轉讓限制、便利交易及促進信息共享等措施加快發展二手車市場。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中國二手車市場一直穩步增長，預計2025年將達到2,300萬輛。於報告期內，易鑫已覆蓋近9,000家二手車經銷店，較2020年的約3,000家經銷店增加200%。經過多年在二手車市場的戰略佈局，我們已建立起處於行業前列的高效數據收集處理系統，也擁有了多渠道管理能力。我們的融資二手車交易佔2021年融資汽車交易總額的45%，而2020年為37%。我們將分配更多的資源到二手車業務領域，因而預計該比例將在2022年繼續上升。
- 3) 技術。近十年來，國內汽車融資市場規模快速增長，融資滲透率逐年提升。於2022年，汽車融資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基於其通過數十億交易數據積累的汽車融資經驗和不斷優化的風控體系，易鑫已建立科技賦能系統，為參加汽車融資的商業銀行等各方提供融資解決方案。該系統可助力商業銀行汽車融資業務實現突破。其將帶來更多優質汽車客戶資源，增強汽車融資業務的風控能力和完善產品體驗，並提升整體業務規模。結合這一科技賦能系統，我們升級後的貸款促進平台預期於2022年將運行更多的非擔保業務，並促成價值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汽車融資交易。

技術創新對汽車行業產生深遠影響。易鑫密切關注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時刻準備把握未來的商機。例如，自動駕駛開始在商用車和碼頭、機場中應用。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客戶的習慣將從購買車輛轉向訂購運輸服務。這將在汽車行業以及汽車融資領域為機器人車隊服務的發展創造機會。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向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表達誠摯的敬意，亦就敬業僱員及管理團隊的貢獻、勤奮、正直和專業的工作態度向其表示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提高實力，增強生態系統建設，為消費者提供最佳的線上汽車融資交易體驗。

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22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與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3,494,344	3,325,215	5%
收入成本	(1,716,003)	(1,769,576)	-3%
毛利	1,778,341	1,555,639	14%
銷售及營銷費用	(1,358,417)	(854,141)	59%
行政費用	(397,736)	(438,798)	-9%
研發費用	(146,429)	(150,193)	-3%
信用減值虧損	(286,376)	(1,812,270)	-84%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512,799	218,652	135%
營業利潤／(虧損)	102,182	(1,481,111)	不適用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111)	11,750	不適用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5,446)	(28,573)	-4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3,625	(1,497,934)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抵免	(54,672)	342,185	不適用
年度利潤／(虧損)	28,953	(1,155,749)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未經審計)			
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	274,760	(1,114,088)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273,219	(800,101)	不適用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5億元增加5%至人民幣34.94億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有所增加，部分被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核心業務新增收入（包括我們年內的貸款促成交易及我們促成的新自營融資租賃交易所得收入）增加75%至人民幣23.47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13.40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與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	1,951,709	56%	65%	1,185,281	35%
其他平台服務	350,570	10%	128%	153,569	5%
擔保服務	222,473	6%	267%	60,592	2%
後市場服務	123,253	4%	345%	27,704	1%
廣告及其他服務	4,844	-	-93%	65,273	2%
小計	2,302,279	66%	72%	1,338,850	40%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1,156,483	33%	-41%	1,951,987	59%
年內新交易收入	395,587	11%	156%	154,375	5%
過往年度現有交易收入	760,896	22%	-58%	1,797,612	54%
其他自營服務 ⁽¹⁾	35,582	1%	4%	34,378	1%
小計	1,192,065	34%	-40%	1,986,365	60%
總計	3,494,344	100%	5%	3,325,215	100%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9億元增加72%至人民幣23.02億元，主要是由於貸款促成服務收入增加，因我們策略上發展擔保服務及後市場服務而使該等服務收入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比持續增至66%，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5億元增加65%至人民幣19.52億元，主要由於受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復甦影響，導致交易量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約43.4萬筆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增長4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比持續增至56%，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億元增加128%至人民幣3.51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後市場服務及擔保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我們自2020年7月起開展汽車後市場服務，以豐富服務範圍和客戶附加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0萬元增加345%至人民幣1.23億元。由於本集團兩家持有融資擔保許可證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就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提供貸款擔保，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22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0萬元增加267%。

自營融資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6億元減少40%至人民幣11.92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2億元減少41%至人民幣11.56億元，是由於過往期間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新融資租賃交易及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億元及人民幣7.61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54億元及人民幣17.98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約9.6萬筆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增長60%，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復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¹⁾為9.8%，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促銷提高了銷量及推出更多較低利率產品，以促進汽車融資交易從先前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下行狀況逐步恢復。

附註：

(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收入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7.16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億元減少3%，主要是由於與自營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同時部分被與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億元增加91%至人民幣11.70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促成佣金為人民幣10.90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94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7億元減少53%至人民幣5.46億元，主要由於與自營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金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億元減少53%至人民幣4.9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資金成本⁽¹⁾為4.2%，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4%。

附註：

(1) 資金成本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交易平台業務	1,132,539	49%	726,466	54%
自營融資業務	645,802	54%	829,173	42%
總計	1,778,341	51%	1,555,639	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6億元增加14%至人民幣17.78億元，主要是由於總收入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增至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億元增加56%至人民幣11.33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貸款促成服務收入增加，以及擔保服務及後市場服務的收入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下降至49%，主要是由於與貸款促成服務有關的佣金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9億元減少22%至人民幣6.46億元，主要是由於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有所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增至5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價差⁽¹⁾為5.6%，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5%，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所致。

附註：

(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與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資金成本的差額。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億元增加59%至人民幣13.58億元，主要由於因收入增加，薪酬和福利開支、股權激勵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相應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4,300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600萬元。

行政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億元減少9%至人民幣3.98億元，主要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及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6,100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400萬元。

研發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億元減少3%至人民幣1.46億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和福利開支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700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00萬元。

信用減值虧損

信用減值虧損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i)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用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2億元減少84%至人民幣2.86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21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6.16億元，此乃由於我們採取積極措施收緊已促成新貸款的放貸標準，同時加強對逾期貸款的催收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億元減少至人民幣4,600萬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的緩和及我們貸款促成服務的資產組合質量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2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100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規模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億元增加135%至人民幣5.13億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3.98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4.4萬元。

營業利潤／（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業利潤人民幣1.02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虧損人民幣14.81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信用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00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200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1,500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900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佔大連融鑫的淨虧損所致。收購大連融鑫32.20%股權已於2020年10月完成，大連融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是次投資大連融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500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42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營業利潤。

年度利潤／（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2,900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1.56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信用減值虧損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經審計及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等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投資聯營公司減值虧損及股權激勵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之影響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利潤／（虧損）的全部項目。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所消除的項目之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鑑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的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或將其視為我們營業利潤／（虧損）的替代者，亦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或將其視為我們年內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年內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虧損）	102,182	(1,481,111)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97,523)	(444)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342,666	262,42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96,415	-
股權激勵費用	131,020	105,043
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	274,760	(1,114,0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淨額	28,953	(1,155,749)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03,864)	(444)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342,410	262,229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96,415	–
股權激勵費用	109,305	93,86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273,219	(800,101)

經調整營業利潤／(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營業利潤人民幣2.75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營業虧損人民幣11.14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信用減值虧損減少。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73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8億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增加及信用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11,109,198	12,771,860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720	2,711,558	13%
借款總額	9,422,403	10,147,383	-7%
流動資產	14,897,268	16,883,448	-12%
流動負債	8,363,004	10,215,050	-18%
流動資產淨值	6,534,264	6,668,398	-2%
權益總額	14,642,211	14,533,862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作為回報。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減至人民幣111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上側重提供貸款促成服務。

我們根據業務性質及行業慣例按逾期率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量。我們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算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相應撥備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11,510,629	13,272,42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401,431)	(500,56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率 ⁽¹⁾	3.49%	3.77%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率：		
180日以上 ⁽²⁾	1.64%	1.62%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³⁾	1.95%	2.28%

附註：

-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 (3)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通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進行的融資交易的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64%及1.95%(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1.62%及2.28%)。該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復蘇所致。自2020年下半年起，我們堅持更審慎的信貸風險控制策略、採取積極措施收緊放貸標準以更多的轉向擁有更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同時，我們於產品生命週期中作出多項努力以控制信貸風險，例如在貸款逾期初期加大催收措施力度、提高二手車處置效率以及增加訴訟數量及提高訴訟效率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52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12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回利息及本金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27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87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3億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融資服務業務量增加所致。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往績記錄，我們得到中國金融機構的高度認可，我們亦建立了多元化且廣泛的融資渠道，以支持提供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和自營融資服務。

於貸款促成服務方面，我們目前與23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合作夥伴）合作。除股權籌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外，我們亦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並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及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4億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1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上側重於貸款促成服務。借款總額包括(i)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24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70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26%。

易鑫為中國資產支持證券市場上經驗豐富且獲高度認可的發行人。於2021年12月31日，易鑫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上海保險交易所合計公開發行31隻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發行總額超過人民幣399億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2%至人民幣65.34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6.6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9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69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部分減少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4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是由於所償還借款隨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少而減少。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流動比率(倍) ⁽¹⁾	1.78	1.65
資產負債比率 ⁽²⁾	21%	25%
資本負債比率(倍) ⁽³⁾	0.64	0.7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1.78，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1.6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21%，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25%，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貸款促成業務，融資租賃業務量大幅下降，債務淨額相應大幅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0.70減至0.64，此乃由於總借款減少所致。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03	19,119
購買無形資產	1,871	2,523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00	160,298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311,000	77,730
總計	428,574	259,670

外匯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境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外幣交易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7。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4,300萬美元（約等於3.35億港元）及以現金對價1,200萬美元（約等於9,500萬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Yusheng於2021年錄得大幅增長，交易額同比增長超過75%。Yusheng成熟的門店模式使其表現強勁，尤其自營二手車零售業務。Yusheng自營二手車零售門店數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35家，其中超過80%的門店於2021年12月實現盈利。作為易鑫的重要二手車合作夥伴，Yusheng為我們的二手車融資交易作出重大貢獻。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Yusheng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18,03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9,753,000元），佔我們總資產的7.7%（2020年12月31日：7.7%）。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其於Yusheng的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37,419,000元（2020年：人民幣68,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部分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4,980名全職僱員（2020年12月31日：3,554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總額為人民幣9.55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88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27。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46歲，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有逾20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20年11月Yiche Holding完成合併易車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後擔任Yiche Holding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1月起至該合併完成期間曾擔任易車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主要負責決策易車核心策略及營運，為易車的發展和易車自2010年11月至2020年11月成為在紐交所上市及交易的上市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姜東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姜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51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騰訊集團，現任騰訊集團公司副總裁。鄭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富融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閱文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2）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0）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2月起擔任HUYA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HUYA）的董事。於加入騰訊集團之前，鄭先生曾於1992年至1997年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997年至2000年在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當時主要製造電腦週邊設備的公司）任職，及於多家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

* 於2022年3月24日委聘高翹先生為聯席總裁後，姜先生成為聯席總裁之一。

於本年報日期(即2022年3月23日)後直至本年報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

楊峻先生，49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20年2月加入騰訊，現任騰訊金融科技副總裁，負責金融風險管理及財富管理。加入騰訊之前，楊先生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此外，楊先生曾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副首席風險執行官。

目前，楊先生兼任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風險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海外國語大學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業界導師及《財新》專欄作家。

楊先生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數量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繆欽先生，48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JD.com擔任副總裁，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京東零售生活服務事業群總裁。繆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Yiche Holding董事。此前，繆先生自1993年6月起任職於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2013年8月離任前擔任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繆先生自2013年8月起任職金錢豹餐飲公司，2014年10月離任前擔任金錢豹餐飲公司首席執行官。

繆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芷欣女士，40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4年7月起於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董事。朱女士曾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擁有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在此段期間，朱女士曾發起及執行多項亞太區商業客戶的資本市場及合併收購交易。

朱女士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並獲得科學碩士(工業工程及管理科學)學位，彼亦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文科學士(經濟學)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亦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亦分別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及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

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莉女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20日，董女士獲委任為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於2020年4月13日，董女士獲委任為58同城（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4月20日，彼獲委任為58同城的特別委員會成員，負責評估及審核若干投資者的收購／私有化提議。彼一直擔任此等職務，直至2020年9月17日58同城完成私有化止。董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e代駕（互聯網代駕服務供應商）首席財務官。此前，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有豐富的財務和管理專業經驗，曾主導銳迪科首次公開發售流程。此前，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翊先生，50歲，自2016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即2022年3月23日）後直至本年報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彼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運營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副總經理兼市場執行總監。

高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高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睿先生，48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即2022年3月23日）後直至本年報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宋先生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2017年至2018年曾任職於迪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迪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宋先生自1996年至2017年曾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外語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曉光先生，46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擔任挖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2014至2016年服務於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富登信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公司財務，融資及法務工作。楊先生亦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和紐交所上市公司通用電氣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GE)的GE金融擔任財務管理工作。

楊先生擁有南開大學學士學位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為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有約20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生效日期
凌晨凱先生	辭任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13日
繆欽先生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13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 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及(ii) 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

本集團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業績貢獻和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收入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8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	1,952,278	1,657,523	1,952,278	1,657,523	-	-	-	-
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	1,301,519	1,105,016	848,024	719,989	146,530	124,407	453,495	385,027
自營融資業務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潛在投資或收購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50,760	552,506	650,760	552,506	-	-	-	-
總計	6,507,595	5,525,077	6,054,100	5,140,050	146,530	124,407	453,495	385,027

我們將逐步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悉數動用，惟須待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檢討。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允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內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所作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可參閱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與兩項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此外，本年報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以及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包括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關係的討論。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為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發行2,034,500股新股份，且因授出股份獎勵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140,415,149股新股份。

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641,777,000元（2020年：人民幣16,910,544,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32頁至13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b)。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債權證及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94億元，而2020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則為人民幣101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總借款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24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70億元。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0年：無)。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0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3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附註8(a)及附註8(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受眾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整體數目限額涉及59,780,609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涉及418,464,263股相關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42%。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235,379,348股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根據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對價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股份期權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惟經股東批准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後可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董事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有權釐定股份期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168,464,000	-	-	168,464,000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65,002,189	-	-	65,002,189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	-	700,000
其他承授人							
合計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3,654,184	(2,034,500)	(266,525)	1,353,159
總計				237,820,373	(2,034,500)	(266,525)	235,519,348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報告期間運作的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一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對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一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285,250,982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38%。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248,167,576股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年內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其他承授人								
合計	2018年7月17日	5,979,209	-	(5,931,295)	(47,914)	-	2021年3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21,000	-	-	(21,000)	-	2021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430,000	-	(367,500)	(62,500)	-	2021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5,522,599	-	(19,384)	(922,715)	4,580,500	2022年3月31日	3.14
小計		11,952,808	-	(6,318,179)	(1,054,129)	4,580,500		
合計	2018年12月20日	8,170,279	-	(8,045,279)	(125,000)	-	2021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402,479	-	(1,239,479)	(163,000)	-	2021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65,000	-	-	(165,000)	-	2021年11月30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8,170,275	-	-	(1,140,949)	7,029,326	2022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402,542	-	-	(347,500)	1,055,042	2022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65,000	-	-	-	-	2022年11月30日	1.83
小計		19,475,575	-	(9,284,758)	(2,106,449)	8,084,368		
合計	2019年7月24日	285,333	-	(285,333)	-	-	2021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365,500	-	(965,500)	(400,000)	-	2021年8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85,232	-	-	-	185,232	2022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365,500	-	-	(400,000)	965,500	2022年8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365,500	-	-	(400,000)	965,500	2023年8月31日	1.82
小計		4,567,065	-	(1,250,833)	(1,200,000)	2,116,232		
合計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400,000)	-	-	2021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950,000)	-	-	2021年8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2022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	-	950,000	2022年8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2023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	-	950,000	2023年8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2024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950,000	-	-	-	950,000	2024年8月31日	2.63
小計		5,400,000	-	(1,350,000)	-	4,05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名稱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合計	2021年5月27日	-	590,000	(580,000)	(10,000)	-	2021年8月31日	2.53
	2021年5月27日	-	23,090,000	-	(20,000)	23,070,000	2022年3月31日	2.53
	2021年5月27日	-	23,090,000	-	(20,000)	23,070,000	2023年3月31日	2.53
	2021年5月27日	-	23,090,000	-	(20,000)	23,070,000	2024年3月31日	2.53
	2021年5月27日	-	22,500,000	-	-	22,500,000	2025年3月31日	2.53
小計		-	92,360,000	(580,000)	(70,000)	91,710,000		
合計	2021年9月14日	-	10,705,928	-	(100,000)	10,605,928	2022年8月31日	1.63
	2021年9月14日	-	10,705,928	-	(100,000)	10,605,928	2023年8月31日	1.63
	2021年9月14日	-	10,705,928	-	(100,000)	10,605,928	2024年8月31日	1.63
	2021年9月14日	-	10,705,928	-	(100,000)	10,605,928	2025年8月31日	1.63
小計		-	42,823,712	-	(400,000)	42,423,712		
合計	2021年12月22日	-	1,307,859	-	-	1,307,859	2022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1,307,859	-	-	1,307,859	2023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1,307,859	-	-	1,307,859	2024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1,307,860	-	-	1,307,860	2025年8月31日	1.19
小計		-	5,231,437	-	-	5,231,437		
總計		41,395,448	140,415,149	(18,783,770)	(4,830,578)	158,196,249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一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二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對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二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59,476,956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報告期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董事								
姜東先生	2018年9月20日	1,225,000	-	(1,225,000)	-	-	2021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1,225,000	-	-	-	1,225,000	2022年3月31日	2.34
	2021年7月13日	-	5,000,000	-	-	5,000,000	2022年3月31日	2.22
	2021年7月13日	-	5,000,000	-	-	5,000,000	2023年3月31日	2.22
	2021年7月13日	-	5,000,000	-	-	5,000,000	2024年3月31日	2.22
	2021年7月13日	-	5,000,000	-	-	5,000,000	2025年3月31日	2.22
袁天凡先生	2018年9月20日	337,850	-	(337,850)	-	-	2021年11月16日	2.34
	2021年12月22日	-	337,847	-	-	337,847	2022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337,847	-	-	337,847	2023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337,847	-	-	337,847	2024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337,850	-	-	337,850	2025年8月31日	1.19
郭淳浩先生	2018年9月20日	337,850	-	(337,850)	-	-	2021年11月16日	2.34
	2021年12月22日	-	337,847	-	-	337,847	2022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337,847	-	-	337,847	2023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337,847	-	-	337,847	2024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337,850	-	-	337,850	2025年8月31日	1.19
董莉女士	2018年9月20日	168,924	-	(168,924)	-	-	2021年11月16日	2.34
	2021年12月22日	-	168,924	-	-	168,924	2022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168,924	-	-	168,924	2023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168,924	-	-	168,924	2024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168,924	-	-	168,924	2025年8月31日	1.19
小計		3,294,624	23,378,478	(2,069,624)	-	24,603,478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名稱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其他承授人								
合計	2018年9月20日	500,000	-	(500,000)	-	-	2021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22年3月31日	2.34
	2018年12月20日	300,000	-	(300,000)	-	-	2021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300,000	-	-	-	300,000	2022年3月31日	1.83
	2021年7月13日	-	4,500,000	-	-	4,500,000	2022年3月31日	2.22
	2021年7月13日	-	4,500,000	-	-	4,500,000	2023年3月31日	2.22
	2021年7月13日	-	4,500,000	-	-	4,500,000	2024年3月31日	2.22
	2021年7月13日	-	4,500,000	-	-	4,500,000	2025年3月31日	2.22
	2021年9月14日	-	445,000	-	-	445,000	2022年8月31日	1.63
	2021年9月14日	-	445,000	-	-	445,000	2023年8月31日	1.63
	2021年9月14日	-	445,000	-	-	445,000	2024年8月31日	1.63
	2021年9月14日	-	445,000	-	-	445,000	2025年8月31日	1.63
	2021年12月22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22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23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24年8月31日	1.19
	2021年12月22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25年8月31日	1.19
小計		1,600,000	23,780,000	(800,000)	-	24,580,000		
總計		4,894,624	47,158,478	(2,869,624)	-	49,183,478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二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於2021年5月12日辭任)

凌晨凱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辭任)

周歡先生(於2021年5月6日退任)

鄭潤明先生(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楊峻先生(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繆欽先生(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

朱芷欣女士(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按該方式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鄭潤明先生、楊峻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於2021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據此，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 於自2022年3月24日委聘高翹先生為聯席總裁後，姜先生成為聯席總裁之一。

董事會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於執行職務或相關之任何行為時可能因此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以免受損害。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為本公司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現正生效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利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⁵⁾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⁴⁾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233,466,189(L) ⁽¹⁾	233,466,189	3.58%
姜東先生	28,657,810(L)	21,225,000(L) ⁽²⁾	49,882,810	0.77%
楊峻先生	3,000(L)	-	3,000	0.00%
董莉女士	-	675,696(L) ⁽³⁾	675,696	0.01%
郭淳浩先生	-	1,351,391(L) ⁽³⁾	1,351,391	0.02%
袁天凡先生	-	1,351,391(L) ⁽³⁾	1,351,391	0.02%

附註

- (1)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33,466,189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姜東先生的獎勵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於2021年12月22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董莉女士、郭淳浩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的獎勵股份。
- (4)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5) 百分比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6,519,050,012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Yiche Holding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張序安先生	-	-	1,680,000(L) ⁽¹⁾		1,680,000	2.33%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期權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Yiche Holding已發行72,208,45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 股份數目 ⁽⁶⁾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⁷⁾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89,922,607(L)	7.52%
THL H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L)	14.29%
添曜 ⁽¹⁾	實益擁有人	2,093,833,612(L)	32.12%
騰訊 ⁽¹⁾	實益擁有人	21,106,272(S)	0.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5,361,159 (L)	53.92%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06,272(S)	0.32%
	實益擁有人	407,159,101(L)	6.25%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84,283,320(L)	10.50%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1,442,421(L)	16.74%
JD.com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1,442,421(L)	16.74%
Max Smar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1,442,421(L)	16.7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1,091,442,421(L)	16.74%
劉強東 ⁽³⁾	信託受益人	1,091,442,421(L)	16.74%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22,125,440(L)	6.48%
黑馬資本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投資經理	516,393,344(L)	7.92%
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Silver Oryx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鄭志剛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張少輝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曾令祺 ⁽⁴⁾ 、 ⁽⁵⁾	實益擁有人	68,871,952(L)	1.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1,819,092(L)	8.9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 (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淡倉)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Proudview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8.80%。
- (2)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407,159,101股股份)及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684,283,320股股份)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imited控制72.60%的投票權，Max Smart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 Investment Limited、JD.com、Max Smart Limite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持有股份總數的權益。
- (3) 劉強東先生作為一項私人信託的受益人持有1,091,442,421股股份。
- (4)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持有422,125,440股股份)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持有94,267,904股股份)為黑馬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a) Silver Oryx Limited (為擁有黑馬資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由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權益，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 (b) (i)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黑馬資本的投資經理)由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由張少輝及曾令祺各擁有50%權益；(ii)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為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由曾令祺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均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65,425,748股股份)由曾令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6)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及淡倉。
- (7) 百分比按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6,519,050,01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 (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或存在該等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第14A.07、14A.12及14A.13條（如適用）））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易車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易車被視為「關連人士」。於2021年3月5日之前，易車為主要股東之一。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易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易車香港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易車香港被視為「關連人士」。於2021年3月5日之前，易車香港為主要股東之一。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易車香港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騰訊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騰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JD.com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JD.com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JD.com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鑫、北京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精真估(i)按每輛車固定費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我們網站taoche.com上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精真估訂立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續)

上文所述我們應付精真估的費用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服務協定。

本集團根據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2,126,000元。

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精真估向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業務的相關服務，包括現場及線上估值和檢測。我們需要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二手車檢測服務需求，我們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便管理風險及對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

有關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2.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汽車租賃協議

2017年8月31日，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有償自上海易鑫租賃汽車。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本公司透過上海易鑫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北京易卡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將按項目逐一協定各租賃合約。上述我們應收北京易車互動的費用乃經公平討論並參照租賃規格相當、數目及租期相近之汽車的市價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汽車租賃協議(續)

北京易車互動或北京易卡互動向我們租用汽車並於易車營運的網站發佈不同車型的客戶評論及建議。我們就租賃車輛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根據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78,000元。

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

有關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3.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2018年8月7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鑫車投資及微眾銀行同意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汽車融資服務。微眾銀行將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作為合作對價。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計，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2019年4月11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訂立補充協議，將2019年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275,000,000元，並將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遲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5,000,000元。本公司期望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並透過鑫車投資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與微眾銀行訂立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鑫車投資透過其營運或控制的平台協助微眾銀行進行客戶徵集、產品及服務推廣、申請人資料收集及評估、車輛評估、車輛所有權及抵押登記以及貸後汽車資產管理。微眾銀行將審查及評估貸款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向合資格貸款申請人發放貸款及進行貸後管理。訂約方將訂立後續協議進一步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微眾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兩部分(即基礎服務費及後期服務費)。本集團所促成每筆汽車貸款交易的基礎服務費須按微眾銀行自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所獲利息收入乘以預定比率計算，預定比率為(a)微眾銀行就本集團促成的汽車貸款交易收取的年度回報率(「年度回報率」)之間的差額與(b)年利率的商。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及年利率可不時由各訂約方參考現時市況及利率協定。後期服務費基於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的規模收取。其按汽車貸款總額乘以參照公平市場費率釐定並於後續合作協議訂明的預定比率計算。根據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43,322,000元。

通過與微眾銀行簽訂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發揮其貸款促成服務的專長及能力，服務更多汽車融資客戶、增加收益及擴大業務與經營規模，本集團預計與微眾銀行的長期合作關係會讓本集團自微眾銀行獲得益處，微眾銀行熟悉本集團行業及業務運營，有利於向本集團提供比其他行業參與者更有效、合適及靈活的服務。

有關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數據服務及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7年9月30日，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與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i)可使消費者能夠實時計算每輛汽車融資成本的網上計算器；(ii)基於我們自有消費者及交易數據庫的數據分析報告；(iii)展示易車標誌及網站的品牌推廣；(iv)流量支持及(v)廣告代理商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北京易車互動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數據分析服務方面，我們編製數據分析報告以換取按調查規模計算的固定費用。品牌推廣服務方面，我們同意於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及移動平台推廣北京易車互動的品牌及產品。流量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流量線索。廣告代理商服務方面，我們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廣告服務，彼等代客戶於我們網站刊發廣告。費用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基於北京易車互動的業務考量，網上計算器服務已自2018年1月起終止。

本公司透過鑫車投資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北京易卡互動訂立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為恰當計量及反映本集團所提供的全面廣告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品牌推廣服務、流量支持服務及廣告代理商服務現已合併並分類為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廣告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數據服務及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費用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數據服務	14,000,000	–	14,000,000
廣告服務	70,000,000	–	80,000,000
總計	84,000,000	–	94,000,000

數據服務的服務費基於數據研究規模以固定費用計算，而推廣服務的服務費基於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及每次廣告銷售成本計算。

除上述新年度上限、終止網上計算器服務及新數據及廣告服務分類外，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透過訂立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繼續與易車長期合作及恰當反映並計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由於我們通過門戶網站及互聯網向易車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互補性，我們預期將繼續向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

有關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與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有關若干騰訊的聯繫人自2017年7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支付相關服務及上海易鑫與財付通(騰訊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的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就騰訊若干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並於2021年12月30日通過(通過上海易鑫)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重續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例如微信支付。本集團則向財付通支付手續費。本集團應付的支付手續費經訂約方參考就客戶數量及支付金額方面相類似之支付服務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支付手續費按客戶使用特定支付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中的一部分比例計算。上述百分比應根據財付通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其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正式價目表或業務政策釐定。手續費將通過從本集團客戶支付的款項中即時扣除來結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和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和約人民幣2,996,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除新年度上限外,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微信支付於近年深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歡迎,成為中國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鑑於我們客戶愈發頻繁使用微信支付,本集團與騰訊繼續長期合作的業務需求強烈,及自騰訊提供的特定支付服務持續獲益,年度上限的設定可更好地反映此類支付渠道服務的當前預期及日益普及的趨勢,以及更好地管治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6.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廣告框架協議

2019年12月12日，北京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營運或控制或合作的線上線下平台推廣品牌、產品及網站。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付費。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

本集團於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規格相當、日期、時間及廣告格式相近之廣告服務的市價釐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均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促銷服務方面，服務費按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成本、每筆廣告銷售成本、廣告複雜程度及廣告投放方式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廣告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9,281,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透過訂立廣告框架協議，本公司可運用易車的領先汽車宣傳平台，增強接觸新客戶的潛力。

有關廣告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與宿遷雲瀚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30日，上海易鑫與宿遷雲瀚(主要股東之一JD.com的最終控股股東劉強東的聯繫人)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宿遷雲瀚(或其聯屬公司)須透過其運營的京東白條等平台的服務推廣欄目推廣本集團的互聯網汽車金融業務，本集團則須向宿遷雲瀚(或其聯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

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用戶於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成功交易的融資款的特定比例(即服務費率，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應介於協定範圍)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和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920,000元和約人民幣32,298,000元。

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

通過與宿遷雲瀚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利用京東白條平台(躋身於中國領先消費者借貸線上平台)並進一步擴大其汽車金融業務的客戶群，以增加其業務收入及擴大經營規模。

有關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

8. 與大連融鑫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12月14日，上海易鑫與大連融鑫(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易鑫將向大連融鑫提供若干業務支援服務及大連融鑫將向上海易鑫(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有關融資擔保業務的若干商業諮詢服務以收取服務費。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從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結束。

本集團應付大連融鑫的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規格的業務支援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應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總成本的105%計算。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大連融鑫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規格諮詢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並應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總成本的105%計算。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續)

8. 與大連融鑫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就向大連融鑫提供業務支援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及合計費用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合計年度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 2023年 (人民幣)
人力資源支援	3,000,000	2,600,000	3,000,000	3,000,000
財務及法律支援服務	6,000,000	5,300,000	6,000,000	6,000,000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4,000,000	3,500,000	4,000,000	4,000,000
業務諮詢服務	5,000,000	4,500,000	5,000,000	5,000,000
融資後管理服務	12,000,000	10,6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總計	30,000,000	26,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支付的商業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合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6,500,000元。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商業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

通過與大連融鑫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在擴大其觸達新客戶的潛力的同時進一步加深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鑒於大連融鑫是一家專注於互聯網金融的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且本集團擁有成熟的貸後人力資源、管理和軟件系統，本集團可輸出其資源以幫助大連融鑫管理其資產保全及提升其提供擔保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可從提供該等服務中產生收入。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至(8)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相關規管協議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根據聯交所於2017年11月2日授出的豁免(豁免就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易鑫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核數師就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易鑫的交易除外)的金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已披露的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易鑫的持續關聯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北京易鑫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報告期內，僅本報告附註31(c)所載關聯方交易(i)、(iii)、(iv)、(v)、(vi)及(vii)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上市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北京易鑫。根據新合約安排(見下文)，我們並無直接於北京易鑫擁有股權，該公司目前由天津聚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聚莘**」)、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名義股東**」)。深圳騰訊、北京京東及天津聚莘均為中國國內公司。天津聚莘由畢建軍先生全資擁有。畢建軍先生為中國公民，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副部長。

北京易鑫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易鑫金融等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daikuan.com)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易鑫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適用資格要求，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持有北京易鑫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將會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2018年10月4日，我們簽訂新合約安排，主要是將北京易鑫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由韓波先生變更為天津聚莘，新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我們相信，新合約安排僅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資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續)

董事相信，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新合約安排乃訂約方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易鑫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與兩項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兩項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頁至第64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該等業務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運營控制或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控制股權有效。
-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

分別於報告期內存續的新合約安排，以及新合約安排所涉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易鑫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易鑫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天津卡爾斯為其獨家業務支持、技術與顧問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營銷諮詢、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及系統集成與維護供應商。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包括天津卡爾斯與北京易鑫考慮若干因素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易鑫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0.83億元(2020年：人民幣7億元)。天津卡爾斯享有北京易鑫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易鑫業務的風險。倘北京易鑫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天津卡爾斯會向北京易鑫提供財政支持。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授權天津卡爾斯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其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名義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易鑫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天津卡爾斯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名義股東須促使北京易鑫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名義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天津卡爾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3. 股權質押協議

天津卡爾斯、各名義股東與北京易鑫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天津卡爾斯，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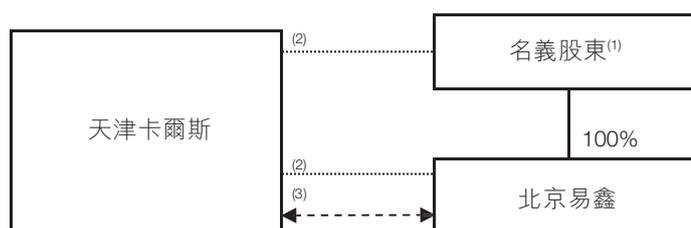
9.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4. 授權書

北京易鑫、各名義股東及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各名義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天津卡爾斯(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天津卡爾斯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獨家代理及代理律師，代表彼等處理北京易鑫所有相關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在新合約安排規定下由北京易鑫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合約關係

附註：

- (1) 北京易鑫的名義股東為天津聚萃、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股權。
- (2)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天津卡爾斯發出優先抵押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3) 北京易鑫會向天津卡爾斯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新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新合約安排獲解除。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北京易鑫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00萬元及人民幣3,700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易鑫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度收入約0.98% (2020年：1.1%)。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管理層與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和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於報告期內密切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規避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新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新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193頁至第197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所載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續)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屆滿或出於業務權宜之計時，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獲得一家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權益，必須符合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4. 本公司已建立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主管當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以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7年6月14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面談，其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例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以及營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站點及其他業務）一般視為可證明有關公司已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經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的實質審查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鑫及其各名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需要從三個方面加強證券執法監督的跨境合作：(i)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ii)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坐實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iii)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抓緊制定證券法有關域外適用條款的司法解釋和配套規則。

此後，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則草案」)。根據境外上市規則草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以其境外控股公司的名義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發行人(如果發行人為境內企業)或其關聯的境內企業(如果發行人為境外控股公司)應當就發行人進行的任何首次公開發行、後續增發和其他發行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在完成境外上市後，發行人仍需在發生以下任何重大事項之日起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及(iii)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發佈的與境外上市規則草案有關的問答，中國證監會相關負責人表示，前述境外上市規則中的備案要求將適用於未來的發行上市，包括未上市境內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和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後續增發。有關監管機構將就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其他申報要求進行另行規定，並為其提供足夠的過渡時間。由於境外上市規則草案目前尚處於草案徵求意見階段，其最終內容、頒佈時間、生效日期以及相關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未來頒佈的其他新法規或新規定以及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的額外要求亦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我們無法預測前述法規對我們維持上市地位或我們未來在境外發行的任何證券將會產生的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此外，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和其他幾個監管部門聯合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該辦法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條款。此外，辦法還規定，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和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即使這些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沒有義務報告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其約定了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的一般性規定。條例草案亦規定了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通過其委託的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送市級網信部門。如果條例草案最終按照目前版本頒佈生效，我們作為境外上市公司需要進行上述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履行相應的報告義務。由於該等辦法是最新發佈的以及條例草案尚未最後定稿，那麼這些法規如何被制定(如尚未頒佈)、解釋或實施，這些法規是否具有溯及力，如何影響我們，就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儘管我們會盡力去滿足該等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避免或緩和任何相關的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合約安排，確認：

-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
- (iv) 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報告期內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新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及
- (b)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訂立。
- (c) 就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北京易鑫向其註冊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的新合約安排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922,615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由於業務性質的多樣性，我們的業務面對不同客戶。

交易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貸款促成服務中的消費者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擔保服務及後市場服務的消費者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中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

融資及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2020年：13%），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2020年：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16%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及促成我們與客戶的融資交易的汽車經銷商及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線上流量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汽車資產管理專業人士。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前幾大供應商緊密協作，鞏固業務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以及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持有人）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32%（2020年：1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25%（2020年：10%）。

報告期內，董事、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的重大事件或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我們已發行股本22.9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於寄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序安

2022年3月23日

附註：

自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即2022年3月23日）後直至本年報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2年3月24日，高翹先生獲委任為聯席總裁並辭任首席運營官，而宋睿先生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 (b) 於2022年4月6日，鄭潤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謝晴華先生則於鄭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已經修訂及重新編號，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凡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處，本公司已在緊隨報告期內生效的守則條文先前編號之後的括號內載列守則條文的新編號。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或新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項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含以下九名成員：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東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
楊峻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莉女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或新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於自2022年3月24日委聘高翹先生為聯席總裁後，姜先生成為聯席總裁之一。

於2022年4月6日，鄭潤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謝晴華先生則於鄭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任期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或新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書，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加成員的董事。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活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已告知所有董事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情況，以有助彼等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市場及經營所處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或新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
-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審計師；及
- 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反腐政策及系統以及檢舉政策及系統等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關注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包括：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外部審計師委任條款及薪酬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可使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問的安排及盈利警告公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建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政策**」）；及
- 審閱以下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政策

- 任何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決定其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在行業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責任水平、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或新守則條文第E.1.2 (c) (ii)條）所述薪酬委員會模式。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考慮新董事的委任年期、評估董事表現，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分別於2018年1月及2018年12月採納兩項董事會政策，即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於2018年12月更新，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 查閱）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兩項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和可計量目標，以及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和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等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有關監管規定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其轉載如下：

多元化政策

—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為維持其競爭優勢以及提升其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多具備不同才幹的僱員的關鍵元素。

— 政策聲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成員均衡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提名委員會致力達到各職級人員多元化，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制定適當的由上（即董事會）而下的各級聘任及選拔方針，以考慮各類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於必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將適時物色（包括達到性別多元化）及建議董事會採取有助於發展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員工群體之舉措，該等員工的技能將幫助其為擔任董事職務做準備。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多元化政策的摘要、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及相關方案，以及達標進度。

— 檢討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對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應選連任。載有退任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將提呈重選該等董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有兩名女性董事，且董事會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抓住機會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確保其組合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一個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組合，為董事會的效益及效率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平等及多元化的招聘和工作環境。報告期內勞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員工僱傭與權益」一節。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如下所示。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就選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提名超過將於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數目或填補臨時空缺人數的人選。
- 1.4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2. 甄選準則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汽車零售交易及融資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貢獻；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向董事會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3.1 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建議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其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3.3 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連同下文第3.6段所界定的股東候選人統稱為「**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同意被選任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 3.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通函須載有(i)股東提名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ii)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董事會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6 股東可於截止日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股東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股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股東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8 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選舉決議案與董事會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須採用相同格式。

4. 繼任計劃

-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整體知識及技能均衡，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 4.2 提名委員會提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 根據提名政策第2.1及4條，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恰當均衡；
-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提名政策第2.1條所列的因素；
- 實現順暢的董事繼任的可續性；及
-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將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及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達標進度。

7. 提名政策檢討

為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反映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辭任及可能的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和就此作出推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或新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7/7	不適用	3/3	3/3	1/1	1/1
姜東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 ¹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鄭潤明先生 ²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峻先生 ²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凌晨凱先生 ³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繆欽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歡先生 ⁵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朱芷欣女士 ²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7/7	4/4	3/3	不適用	0/1	0/1
郭淳浩先生	7/7	4/4	不適用	3/3	1/1	1/1
董莉女士	7/7	4/4	3/3	3/3	0/1	0/1

1 於2021年5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於2021年12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於2021年5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此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面。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用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如下所示。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派付任何股份的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有關股息政策將會繼續不時檢討，惟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交易，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對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了明確的定價政策和指引，並採取程序根據此類定價政策和指引確定交易價格和條款。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個獨立的第三方以及相關的關連人士處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報價；然後在考慮各種因素的情況下對可用選項進行分析，該等因素包括定價、付款條件、專業知識、供應商的能力和聲譽以及本集團在供應商方面的過往業務往來經驗（如有）；分析結果將匯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而高級管理層將就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案達成意見，並將其調查結果報呈董事會批准。就產品或服務的銷售而言，相較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給予關連人士的價格須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否則採用市場價格。為評估市場價格，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在任何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和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非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將不會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確認，在釐定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和指引。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亦將審閱任何建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續訂的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相關協議在訂立前須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有關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相關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關注重點及溝通結果呈交予內部審計部；
- 內部審計部收集及分析公司重大風險，提供風險應對策略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該等重大風險與相應的應對策略及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報告；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責任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和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清楚列明各方對本公司主要活動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本公司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為管理各業務流程設定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質疑。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採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6,961	5,973
非審計服務	363	341
總計	7,324	6,314

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由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及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諮詢專業服務。

公司秘書

選聘、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負責推進董事會流程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提供建議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新決議案提出建議的規定。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送呈投資者關係主管

郵箱：ir@yixincars.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關股份過戶）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如適用））、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答覆股東查詢。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鑫集團」、「本集團」、「公司」、「我們」)遵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要求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ESG報告,旨在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的ESG整體表現,建議讀者將此報告與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易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運營機構,報告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度ESG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往年無異,遵循《ESG報告指引》中重要性、量化、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與本公司《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數據統計方法。

董事會聲明

公司董事會致力於追求企業與社會、自然的和諧發展,高度重視ESG治理,公司董事會為ESG事務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全程參與ESG管治及披露,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ESG事宜的監管:董事會將ESG事務納入公司管治架構中。ESG委員會負責審核監管本集團ESG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ESG管理建議。2021年3月17日,本集團ESG委員會對2020年度ESG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評估了新的ESG管理要求以及ESG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並對股東溝通政策進行了年度審查。

ESG管理方針與策略:公司將ESG管治融入日常管理體系之中,結合內部戰略規劃、宏觀政策分析以及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對ESG相關事宜和內外部風險進行優次排序和管理,並向董事會匯報,明確ESG治理工作重點和管理方針策略,持續改進和推動ESG工作的執行與優化。

ESG目標的審議:董事會不斷加強對公司ESG治理的監督和參與力度。公司圍繞環保、節能、低碳等方面制定年度環境目標,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與檢討目標完成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3日審閱並批准本報告。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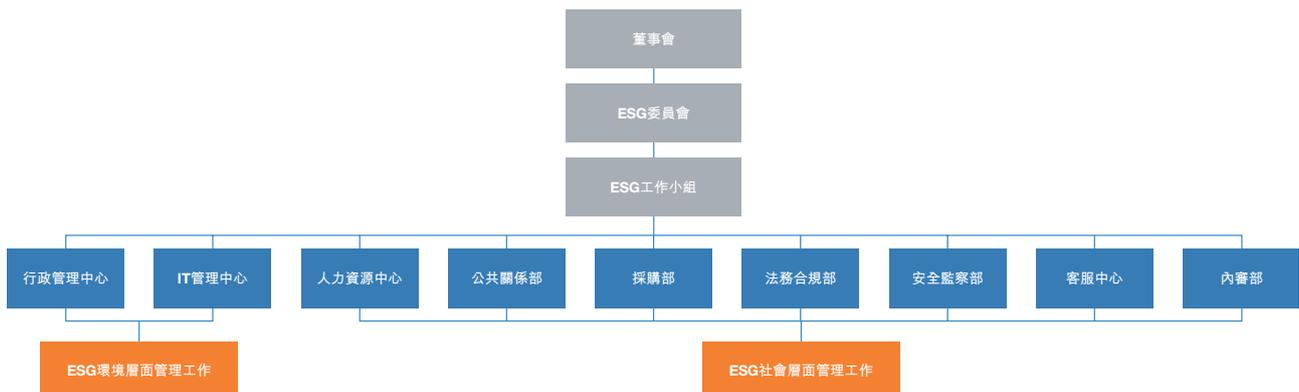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3日

ESG管治及實質性議題識別

本集團在為社會和股東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憑借我們的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致力於建立並增強由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貨商共同參與的生態系統，為整個消費者汽車交易周期與汽車生命周期內交易提供便利。

我們不斷強化本集團ESG管理體系，建立了「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跨部門上下聯動」的ESG管理機制。2018年7月，我們成立了ESG委員會，由ESG三名成員組成，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張序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監管本集團ESG政策及常規，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管及應對新出現的ESG相關問題，以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改善本集團的ESG表現。

本集團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集團ESG相關工作。本年度，我們對各部門在ESG管理中的責任進一步細化明確，在遵循《ESG報告指引》要求基礎上結合業務發展策略，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完善ESG管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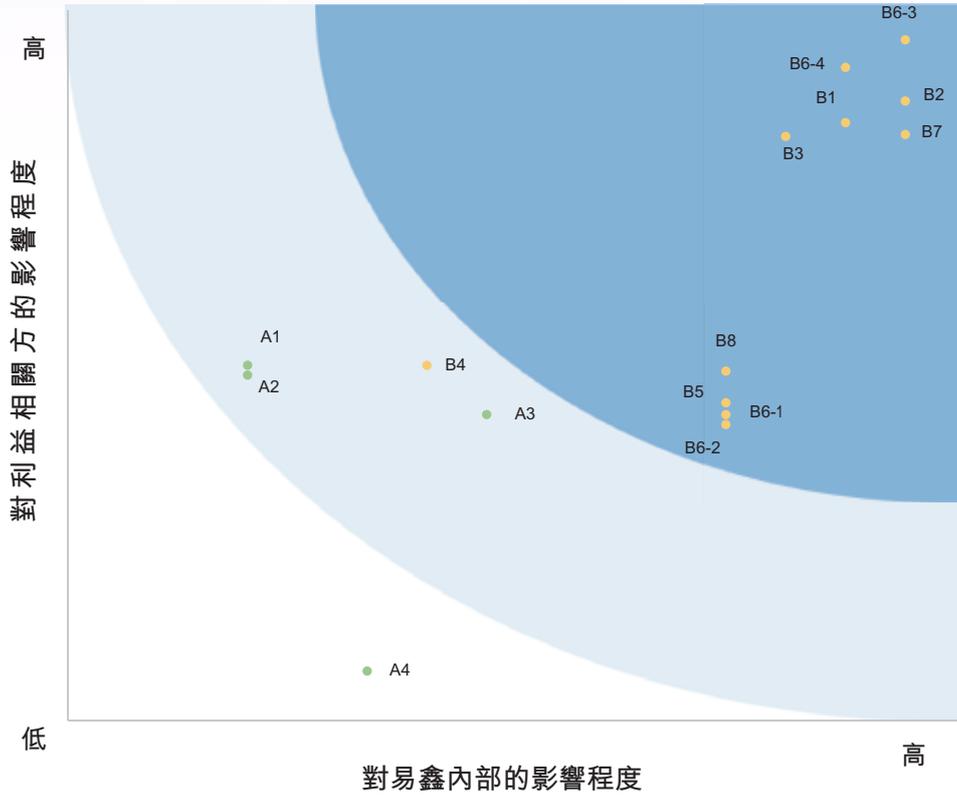


我們深知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社區及公眾等）對我們ESG表現反饋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了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積極徵求其相關反饋。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本集團利益相關方主要溝通渠道及重點關注議題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溝通渠道	重點關注議題
政府及監管機構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機構考察、信息披露、問卷調查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公司治理 • 環保管理 • 氣候變化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者會議、企業公告及通函、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問卷調查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盈利能力 • 經營策略 • 信息披露透明度
員工	會議、員工活動、社交媒體、問卷調查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薪酬福利 • 發展和培訓機會 • 健康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電話、會議、郵件、實地考察、戰略合作、交流互動、問卷調查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合作 • 誠信履約 • 共同發展
新聞媒體	業績發佈會、新聞通稿、問卷調查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資 • 客戶服務
客戶	客戶投訴熱線、客服中心、問卷調查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 • 隱私保護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企業招聘宣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關係 • 促進就業 • 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

2021年，公司持續開展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通過實質性議題問卷調查等多種途徑，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管治及其他事項的看法和建議，結合公司自身戰略及經營重點，就《ESG報告指引》所列12個層面的ESG議題進行了實質性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公司識別出了高度重要性議題，即「B6-3產品責任－信息安全」、「B6-4產品責任－合規運營」、「B2健康與安全」、「B1僱傭」、「B7反貪污－行業合規」、「B3發展與培訓」、「B8社區投資」、「B5供應鏈管理」、「B6-1產品責任－品牌與知識產權」及「B6-2產品責任－客戶服務」；中等重要性議題包括「A2資源使用」、「A1排放物」、「B4勞工準則」及「A3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議題包括「A4氣候變化」。公司將在本報告各章節中對上述議題進行分別闡述。

產品責任

易鑫集團一直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更便捷、安全、高效的汽車融資服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等法律法規，落實《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及《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等行業規範文件，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履行合規運營要求，保護用戶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推動行業健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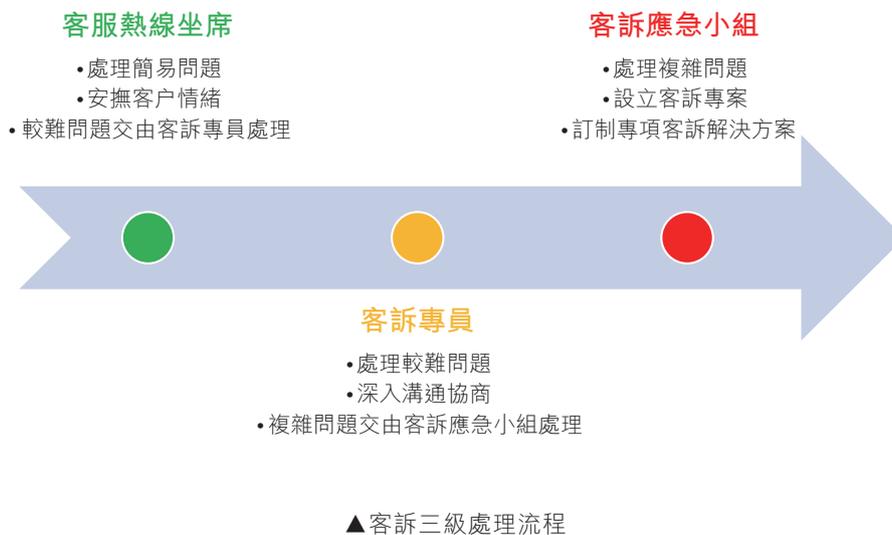
提升客戶服務

消費者權益始終是我們的核心關注。我們在落實《客戶服務管理制度》相關措施的基礎上，不斷優化客戶投訴處理辦法，加強客戶服務質量監管，持續創新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更為優質便利的服務。

客戶投訴處理

公司不斷完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提高投訴處理效率和質量。我們提供多樣化的投訴渠道，其中內部客訴渠道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分公司與合作商線下反饋、微信自助服務等；外部客訴渠道主要為「黑貓投訴」平台。同時，我們制定了《投訴管理流程》以規範客訴案件處理流程，確保客訴處理的及時性、有效性、規範性。

2021年，我們進一步完善了客訴處理機制。對於內部渠道案件，我們確立了客訴三級處理流程，根據案件的複雜程度逐級交由客服熱線坐席、客訴專員、客訴應急小組處理。經由外部客訴平台「黑貓投訴」接獲的案件則直接交由客訴應急小組處理，以提高案件處理效率，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對於處理過的客訴案件，我們持續跟進、分析和復盤，確保客戶的問題得到妥善處理。2021年，經由外部客訴平台「黑貓投訴」接獲案件數量為409件，客訴回覆率為100%。經由公司內部渠道升級至應急小組處理的案件數量為57件。為持續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對易鑫車主服務及微信公眾號等平台的客戶留言進行了電話回訪，為客戶答疑解惑。2021年，共有204,208名客戶參與了我們的滿意度測評，滿意度為99.71%。

服務質量提升

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不斷加強服務質量監管。我們利用AI識別功能檢測客服人員在標準話術、服務禁語等情況的表現，提升服務質量監管的精細化水平。同時，我們利用人工覆核的方式確保檢測結果的準確性，以最大程度保證服務質量。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涉及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情況。

我們持續完善服務模式，增強客戶服務體驗。2021年，我們通過易鑫資產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人性化的交易方案，幫助客戶通過微信公眾號自助完成賬戶查詢、線上還款等操作。我們亦為地處偏遠不便辦卡的用戶提供虛擬子賬戶還款等方式，實現了客戶服務便利化和交易運作高效化的雙重結果。

此外，疫情期間，我們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對於受疫情影響而造成還款逾期的客戶，我們積極提供幫助，調整微信逾期記錄，避免客戶利益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損失。

年終消費者回饋活動，拉進「心與鑫」的距離

2021年12月30日，為了回饋消費者的支持與厚愛，公司開展了「迎元旦，留言送好禮」活動，與微信端用戶熱烈互動。通過此活動，我們維繫並增進了與客戶的感情，獲得了許多對公司成長發展有益的良好建議，幫助我們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



▲「迎元旦，留言送好禮」活動

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公司積極推廣線上線下反欺詐宣傳工作。線上方面，我們通過官方微信公眾號、官方網站、網絡媒體、短信推送等渠道，有效宣傳反詐知識，幫助消費者識別詐騙手段、警惕欺詐信息。線下方面，我們持續開展宣傳活動，與車主簽訂反欺詐提示函，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消費者反欺詐意識。



▲反欺詐知識宣傳

2021年，公司針對虛假客服電話、虛假網站等詐騙手段採取了一系列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我們通過點位置頂、優化官網鏈接呈現效果、增加信息投放，以及在百度、微信、今日頭條等重點平台突出展示易鑫官方客服電話等方式，幫助客戶準確識別官方聯絡渠道。2021年8月，我們對百度搜索引擎上的易鑫客服熱線做出官方認證。同時，我們定期安排專人排查上述平台中出現的詐騙鏈接，一旦發現，我們積極主動聯繫平台及警方舉報詐騙信息，降低消費者被騙風險，保護客戶免受詐騙信息誤導。

同時，我們持續加大防範和打擊力度，配合警方打擊各種針對客戶和公司的欺詐違法犯罪行為，協助警方成功破獲了多宗汽車金融詐騙、偽造國家公文證件印章、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等犯罪案件。在規避公司經濟損失的同時，有效震懾了犯罪分子，為維護汽車金融行業良好的發展環境做出了貢獻。

2021年，公司聯合徵信部門，在「519」徵信日前後發佈保護個人徵信、警惕徵信詐騙的宣傳海報和文章，提醒消費者注意個人信息保護，警惕詐騙分子利用個人徵信信息實施詐騙。

一图读懂 个人信用报告

现如今个人信用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的关注，个人信用报告也被广泛地应用于各个领域。信用卡审批需要它、贷款需要它，它可謂是人们的“经济身份证”。

信用报告是什么？

个人信用报告记录个人借款还款、合同履行、遵纪守法等信息，是个人信用历史的客观记录，是人们的“经济身份证”。主要包含七个方面的内容。

- 01 个人基本信息**
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如国籍、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婚姻状况、居住信息、职业信息、联系电话等。
- 02 信息概要**
概要描述个人信息构成、逾期及违约情况、获得授信及负债情况。
- 03 信贷交易信息明细**
逐笔详细描述个人的信贷交易信息（如贷款、信用卡、担保信息等），反映信息主体借钱和还钱的历史。
- 04 公共信息明细**
展示与信息主体个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奖励信息、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共信息。
- 05 本人声明**
个人对本人信用报告中有关事项的解释。
- 06 异议标注**
标注个人对本人信用报告中提出异议的信息。
- 07 查询记录**
详细记录过去2年内，何人何时因为什么原因查询过信息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

去哪查个人信用报告？

线上

方法一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
www.pbccrc.org.cn



步骤一
用户实名注册，填写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

步骤二
在线身份验证

步骤三
提交查询申请

划重点：一般会在第二天获得短信通知，可登录网站进行用户激活，查看信用报告。

方法二
通过个人征信APP

方法三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授权的部分商业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APP

开通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的银行：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

线下

方法一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柜台、自助查询机查询

方法二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授权的部分商业银行网点智能柜员机查询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部分试点网点)

划重点：线下渠道查询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征信洗白” “逾期铲单” 都是真的吗，征信真的能洗白吗？

所谓的征信洗白、逾期铲单，谎称花费几百甚至几千不等的价格，可以将各类不良信用记录“清除”，这些骗局，千万别相信。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数据修改、删除都由业务发生银行发起，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及操作流程，征信系统会全程自动记录操作流程。

收到这样的短信要小心，大多数是骗子挖的“坑”

尊敬的用戶：
您尾号***的信用卡因延期还款，已被系统列入失信名单，详情请咨询客服012-1234567。

接到这样的电话要谨慎，这又是骗子挖的另一个“坑”

您好，我是**贷款平台的工作人员小陈，根据国家规定，您之前注册的**网贷需要注销，否则会影响个人征信……

如果认为信用报告中记录有错误、遗漏的，如何提出异议申请？

本人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机构（即信息提供者）或个人征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上述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经核查后，确认信息有误或遗漏的，予以更正。

如何维护好信用记录？

提醒您“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生活”！

申请信贷业务，综合考虑自身收入和负债情况量力而行，切勿过度负债！

获得贷款或使用信用卡后，一定要按时足额还款不要逾期！

关心自己的信用记录，定期查询，防止发生未经授权查询，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应注明用途。

保管好个人信用报告，不随意丢弃信用报告，不要轻易把信用报告提供给其他商业机构。

在公共网络查询、保存信用报告后要及时删除。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優化風險管控

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設立了由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業務職能部門共同形成的多級管控體系，通過識別與評估公司運營風險，制定相應管控措施，有效保障公司穩定合規運營。同時，我們密切關注國家立法變化，及時更新相關制度，優化調整業務模式，確保公司運營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

我們亦重視與合作商的合規展業，制定了《合作商管理制度》，以規範合作商運營中的宣傳、收費、進件、催收、投訴處理等行為，並明確了合作商展業過程中的相關要求、禁止事項及罰則。

內控合規宣傳月，增強員工法律合規意識

為強化員工法律素養與合規意識，我們每年開展「內控合規宣傳月」活動，對最新的國家及行業法規政策開展專項培訓。2021年8月，公司聘請法律界專家、行政執法機關專家以及內部專家，開展了「反欺詐」、「數據安全」、「監察合規」及「內控合規」四個專題培訓講座。同時，我們通過電梯動漫、易鑫大學等多樣化渠道宣貫合規意識。2021年，員工參與「內控合規宣傳月」活動共計2,425人次。



▲合規內控宣傳月講座

保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強調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注重知識產權的申請和佈局。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保護公司知識產權。我們依照《易鑫集團廣告宣傳合規管理制度》對通過公司對外發佈的內容進行嚴格審核，確保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同時，我們在公司內部開展了廣告和字體合規的風險宣導，提高員工知識產權風險意識。

為持續有效地保護公司知識產權，我們通過商標局網站等外部網站篩查與監測知識產權情況，積極發起商標權、著作權等多項知識產權申請，依靠法律途徑主動維護公司知識產權。2021年，公司新獲得商標權40件、軟件著作權2件、美術作品著作權1件。此外，公司正常續期商標1件，並維護集團1件商標產權免遭第三方申請註冊。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有效作為，為公司的業務開展和平穩運營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保障信息安全

公司及用戶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等法律法規，持續加強信息安全內部管控，提高信息保護技術水平，增強內部培訓力度，切實保障公司及用戶在隱私與信息安全方面的合法權益。

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體系，涉及「安全管理方針策略」、「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安全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安全管理」、「信息系統運維安全管理」及「信息系統數據安全管理」等多個維度，全方位地規範公司的信息安全標準。通過年度等級保護測評與內部評審，我們持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體系，保證其滿足國家法律法規與公司自身安全需求。2021年，我們全面梳理優化產品、技術、協議、合作商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與措施，並從用戶信息獲取的合法性、使用的合規性、傳輸的可靠性、保存的安全性等多個方面保護公司和用戶的數據及隱私安全。同時，為了規範公司應用系統在設計、開發階段的安全控制，確保應用系統滿足信息安全標準要求，我們制定了《開發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及《應用安全實施安全規範》等規章制度，進一步控制應用系統安全風險，降低應用系統被入侵或攻擊的可能性。

我們不斷增強信息保護技術手段，在收集、處理個人信息的全過程中採用多種技術手段保護數據安全，包括採用HTTPS加密傳輸進行網路傳輸、前端頁面脫敏處理、前端頁面水印追溯、數據庫加密存儲等方式。2021年，我們變更了個人信息採集及使用授權書，規範了信息採集授權的途徑、範圍、取消或變更，進一步保障了客戶的信息採集知情權，增強了對個人信息安全的保護能力。

我們持續開展員工信息安全培訓。2021年，我們針對數據安全議題，對核心技術人員及主管進行了專項安全培訓，內容包括數據安全分類分級、常見敏感數據、數據安全使用方法及數據安全紅線行為等，提高了技術人員數據安全的技術與意識。同時，我們增加了新員工安全意識培訓，預防信息安全事件的發生。



▲技術人員信息安全專項培訓

推動行業發展

公司致力於推動行業健康良性合規發展。繼2020年與法治日報社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聯合發佈《汽車金融合規指引》後，2021年，我們再度攜同該機構發佈《汽車金融合規指引》新版本，為汽車金融行業的健康可持續運作提供了具體化、規範化的意見和建議。

為支持國家汽車金融專業人才教育，我們加入了中國汽車金融產教融合教育公益項目，着力培養行業後備人才。同時，我們積極參與由中國網絡社會組織聯合會組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培訓，助力提升平台企業法治意識和從業人員法治素養，推動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積極開展行業交流，共同應對氣候變化與雙碳戰略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的挑戰與國家雙碳目標的提出，公司積極展開行業研究交流。2021年7月，公司作為戰略合作方，全程支持了「2021中國二手車大會」，就二手車企業經營痛點與創新經營舉措等議題，與同業展開充分交流，共同謀求綠色低碳轉型之路，推動產業高質量可持續性發展。



▲2021中國二手車大會現場

在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積極推動行業發展的同時，我們受到了業界和社會的高度認可。2021年，公司獲得了如下獎項：

- 2021年1月，由《智通財經》、《同花順財經》評選的第五屆金港股「最佳新經濟公司」
- 2021年3月，由《時代周報》評選的「2020第五屆時代金融金桔獎－最佳應用場景獎」
- 2021年4月，由《華夏時報》評選的第十四屆金蟬獎「2020年度中國汽車金融服務平台」
- 2021年7月，由《中國經營報》及智金未來評選的「2021卓越競爭力港股上市公司」
- 2021年9月，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評選的「2021中國汽車金融服務滿意度排行榜－消費者最滿意的融資租賃公司」
- 2021年9月，「HRTechChina－中國人力資源科技企業獎（實踐獎）」及「2021中國人力資源科技企業獎（團隊獎）」
- 2021年9月，人力資源智庫眾旗(HRflag)極幟獎「2021最佳人力資源管理項目」
- 2021年10月，由《21世紀經濟報道》及《中國汽車金融》評選的中國汽車金引擎獎「2021最佳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 2021年11月，由《每日經濟新聞》評選的第十三屆中國獵車榜「獵車 • 2021年度最具競爭力汽車金融交易平台」
- 2021年11月，由《經濟觀察報》評選的「年度品牌力百強榜」、「2021年度卓越品牌力汽車金融交易平台」
- 2021年12月，由《雪球》評選的「2021年度成長力上市公司Top100榜」
- 2021年12月，由《界面新聞》評選的2021優金融「卓越機構大獎－年度汽車金融交易平台」
- 2021年12月，由《格隆匯》評選的「2021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最具創新力公司」獎

員工關懷

公司高度重視人才保障與發展，追求成為一流人才嚮往的企業。我們持續營造舒適和諧的工作場所，切實保障僱員權益，關心僱員健康安全，積極開展僱員培訓，幫助僱員能力提升，力求打造多元包容、團結一致的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領域的傑出團隊。

員工僱傭與權益

公司致力於塑造公平公正、平等多元的招聘及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招聘管理辦法》及《入職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確保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基本權益。我們對於所有求職者和員工均一視同仁，主動保護其基本權利和權益，堅決反對任何有關性別、民族、種族、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視。

員工招聘方面，公司主要通過內部競聘、網絡招聘、員工推薦等渠道招募符合公司發展方向、價值理念的優秀人才。我們的僱傭依據常規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嚴格審核求職人員個人信息，利用招聘系統中身份證年齡信息自動識別功能，自動篩除不符合國家法規工作年齡的求職者。我們堅決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此類僱傭一經發現，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立即終止。本年度內並無發生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員工工作時長與休假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應的法律規定，在僱傭合同中明確員工的基本工作時長和休假權益。為幫助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的平衡，我們採取了人性化彈性工作制、員工休假計劃提醒等措施，提高僱員的工作幸福感。

員工離職方面，我們嚴格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在勞工合同中明確僱傭期限和終止僱傭條件，據此處理員工的離職事宜，幫助離職員工依據公司流程完成相應手續，保護離職員工合法權益。

員工僱傭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21年	
	人數 (人)	佔比 (%)
總僱員人數(人)	4,98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3,321	66.67
女性員工	1,659	33.33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及以下	1,919	42.84
31-50歲	3,040	56.99
50歲以上	21	0.17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華東地區員工人數	1,749	35.12
華南地區員工人數	445	8.93
華北地區員工人數	716	14.37
華中地區員工人數	652	13.09
東北地區員工人數	446	8.95
西南地區員工人數	656	13.17
西北地區員工人數	316	6.3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合同員工人數	4,980	
實習生人數	0	

員工流失相關關鍵績效指標¹

指標	2021年
總僱員流失率	14.37%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員工	13.59%
女性員工	15.89%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及以下	14.54%
31-50歲	14.25%
50歲以上	13.33%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華東地區員工流失率	18.32%
華南地區員工流失率	9.45%
華北地區員工流失率	16.11%
華中地區員工流失率	9.73%
東北地區員工流失率	9.31%
西南地區員工流失率	13.31%
西北地區員工流失率	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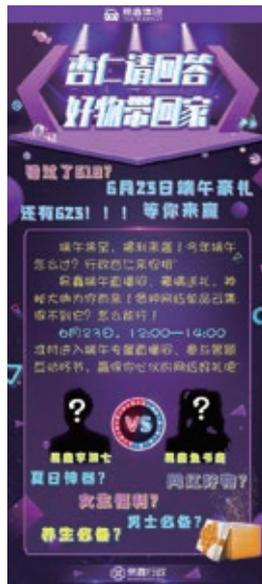
¹ 僱員離職總人數指本年度主動離職僱員的人數，未包括試用期內離職的僱員，流失率計算方法為：離職總人數×2/(2021年初員工總數+2021年底員工總數)。

員工福利與關懷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規定，並為員工提供行業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同時，公司為員工提供基於國家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基本福利制度，並依照《員工補貼管理辦法》提供額外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集團全體員工的餐補、交通補貼、外派補貼及通訊補貼等福利。

公司為員工提供便捷、舒適、人性化的辦公環境，辦公樓均設有茶水間、電話亭等基本設施，以及按摩室、母嬰室、淋浴間、員工活動室等福利設施。為關愛員工身體健康，2021年，公司聯合服務商在每層辦公樓設立早餐櫃，為員工提供飲食便利。同時，為了給員工提供更為實惠的就餐體驗，公司聯合周邊餐飲商鋪為員工提供就餐折扣便利，公司員工憑借工卡即可享受比市場價格更低的餐品。

除了優質便利的辦公環境外，公司為員工提供了多種促進身心健康、溫暖貼心的業餘活動，如入駐職場慶典、各類體育競賽、公司年慶、中秋特賣、聖誕節慶及員工生日會等，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



▲端午節線上「直播帶貨」活動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將員工才能視為公司重要資產，努力為員工自我提升，提高業務能力創造有利條件。公司制定了《調動管理辦法》及《日常晉升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以規範員工的晉升及調動流程，促進優秀人才合理流動。同時，我們對部分崗位實施輪崗模式，提高員工多維度工作能力，發掘企業管理崗及核心專業崗的人才潛力。

在員工培養方面，我們的培養體系聚焦在「學以致用」和「員工體驗」兩方面，培訓內容全面考慮不同崗位員工實際業務需要、崗位發展、公司期望等方面，從學習風格、培養效果、課後訓練等角度，力求為每個員工打造適合其自身的培養模式。同時，我們不斷嘗試突破創新，探尋有效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養模式，努力使員工在整個培養體系過程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和成長。

2021年，公司充分利用人才盤點機制，全面整合員工工作表現評估、崗位勝任力模型評價等測評結果，幫助員工發掘自身潛力、認識自身變化，找到適合自己的成長模式。同時，我們通過落實人才畫像系統，形成可視化的人才盤點結果。人才畫像系統會實時更新員工過往學習課程，職業成長軌跡、獎懲記錄、崗位變動等記錄，結合人才畫像，為員工提供綜合的提升發展建議。



▲人才畫像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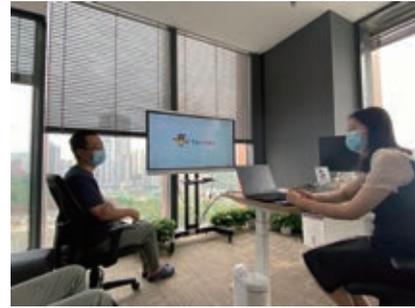
為鼓勵員工自主學習，提升個人能力，公司建立了線上培訓平台「易鑫大學」。該平台面向全體員工開放，涵蓋4,201門線上課程，包含業務知識、辦公技能、健康防疫、安全教育等內容，通過視頻、PPT、圖片、文本等形式向員工提供學習資源。員工在「易鑫大學」上的培訓時長可以記錄在人才畫像中，並換取獎勵和禮品，以激勵員工積極學習，持續成長。



▲易鑫大學防疫宣傳

源泉計劃，提升後備人才儲備

為了提升公司的後備人才儲備，2021年，公司啟動了「源泉計劃」，該計劃旨在招募高校優秀學子作為實習生，納入到公司後備人才儲備池中進行特定培養。「源泉計劃」以技術團隊為試點，首期招募了21名大學生，公司為他們規劃了詳細的培養計劃，並選取內部優秀員工作為帶教老師開展有針對性的培養。對於符合公司發展規劃及素質要求的實習生，公司為其提供畢業之後轉為正式員工的機會。



▲公司「源泉計劃」人才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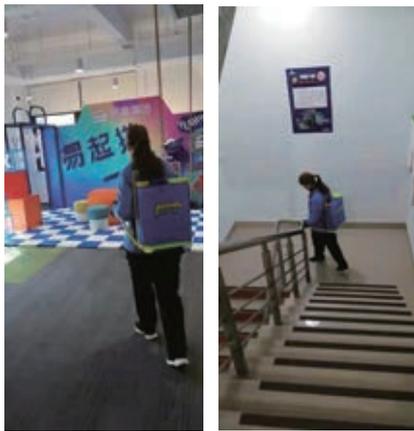
員工培訓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21年	
	人數(人)	受訓比例(%)
受訓員工總數	4,337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2,880	92
女性員工	1,457	91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人員	22	85
中級管理人員	67	94
基層員工	4,248	90
指標	2021年 培訓時長 (小時/人)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21.23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時長		
男性員工	23.1	
女性員工	19.3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培訓時長		
高級管理人員	0.7	
中級管理人員	1.1	
基層員工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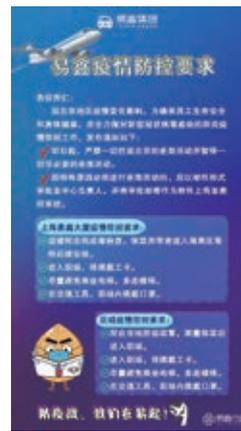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工傷保險條例》，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視為開展工作的基本前提，採取包括入職體檢及年度體檢在內的各項員工健康保障措施，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

2021年，公司將防疫安全措施作為常態化安全事項，在日常運營中加強辦公環境消毒清潔，定期發佈防疫宣傳公告，每周在行政公眾號上更新防疫相關推文，為員工定時定點免費分發消毒水、洗手液等清潔物資。公司在易鑫大廈上線了訪客預約系統，對外來人員施行嚴格管控；在大廈入口處裝有紅外線體溫檢測儀，實時監測進出大樓人員體溫；對電梯進行嚴格限流管理，防止群聚現象；實行彈性工作制，有效降低人員聚集比例。我們積極號召並組織員工去園區接種點進行疫苗接種，切實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公司日常消毒工作



▲防疫期間差旅提示公告

員工工傷與因工亡故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單位	2021年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019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2020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2021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021年工傷事件數	次	0
	2021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綠色運營

公司了解業務運營所面臨的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認識到與環境和諧相處的重要性，主動識別氣候變化給公司運營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辦公室區域用電管理制度》及《易鑫大廈總部大樓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積極推行節能環保措施，培養員工節能環保、低碳減排的日常行為習慣，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追求綠色營運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認同氣候變化給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帶來諸多風險和機遇，積極回應政府、客戶、投資者及市場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我們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並根據識別結果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在低碳運營、應對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支持清潔源發展等方面制定相關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管理體系－TCFD披露建議的核心四要素

治理	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ESG政策（包括應對氣候變化），並擬定應對策略； 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集團ESG相關工作。
戰略	結合氣候變化情景，分析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評估影響。
風險管理	參照國內外氣候變化資訊及TCFD的風險分析架構，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應對的措施。
指標及目標	於2021年度，我們制定了集團辦公場所的節能減排目標，相關內容可參閱下文「環境目標」小節的披露。 同時，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請參見後文「環境績效」一節。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我們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視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重點關注對象，並每年對其進行重新識別和評估。通過開展政策調研、同業對標，參考專家意見、國內外氣候變化資訊、以及TCFD風險分析架構等方法，我們識別出與公司運營及發展密切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評估其所帶給公司的財務影響，從而制定並實施各項相關應對舉措。

氣候變化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p>聲譽風險：</p> <p>利益相關方期望公司在應對氣候行動方面採取積極的管理行動並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如果公司無法很好的回應這些訴求，可能會對公司的聲譽產生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收入減少 • 員工招募和留任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重點議題通過ESG報告等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 關注市場氛圍和公眾輿情
	<p>政策與法規風險：</p> <p>政府推出更多政策和法規以監管氣候變化，例如溫室氣體排放收費、強化排放量報告義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和合規成本增加 • 因可能的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國內外政策法规的最新動態，並調配內部資源及時回應變化 • 積極保持與各地政府的聯繫
	<p>市場風險：</p> <p>市場消費者行為的改變，例如對新能源車的需求增加，若公司未能及時提供相應的產品／服務，則會面臨客戶需求降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流失，營業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業務創新，及時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吸納和挽留客戶

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p>急性風險：</p> <p>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地震、海嘯等，影響線下運營、員工安全、資產安全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資產受損，以及營業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高溫、颱風等極端天氣，發送全員公告，提醒員工注意出行安全 及時發佈極端天氣提醒 基於颱風等極端天氣對員工出行情況的實際影響，採取靈活考勤及居家辦公等措施。
	<p>慢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水量和氣候模式極端變化 全球氣候變暖 海平面上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抵抗全球氣候變化而帶來的能源消耗增加，如空調電力使用等，使得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測、加固或修繕大樓外牆及相關外部設施 未來辦公大樓的改建或修繕需考慮極端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機遇、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類型	機遇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資源效率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用量，包括電、燃油、水資源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成本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控各項資源使用情況，及時採取改進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制定《大樓管理辦法》，要求不使用時關閉用電設備，降低能耗
能源來源	在運營活動中提高對低排放設備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能源價格上漲的風險，運營成本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辦公大樓中使用全熱交換新風系統，回收利用部分熱能，降低能耗
市場／產品和服務	國家和政府出台新能源車輛的優惠補貼政策、基礎設施建設措施等，利好新能源車輛行業的發展，新能源車輛的融資租賃需求也將有所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業務創新，及時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吸納和挽留客戶 • 制定針對新能源車輛融資租賃申請的風控和授信政策

綠色辦公

公司基於自身互聯網業務屬性，識別出日常運營中涉及的主要資源消耗為水、電與辦公用紙，並推行出適用於全國職場的節能降耗舉措，以達成公司制定的各項環境目標，降低公司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節水方面，我們使用節水設施，在辦公場所洗手台及衛生間等位置張貼節約用水宣傳標識，提醒員工節約用水行為，加強員工節約用水意識。2021年，公司未在獲得適用水源方面遇到問題。

節電方面，我們對公司辦公區域的能耗進行了準確有效的控制，包括將長明燈改為感應燈、安排巡查專人及時關閉未使用的用電設備、管控空調溫度等方式，實現節約用電，節能降耗。同時，我們通過升級改造空調控制系統，提升空調使用及控制效率，減少設備故障，進一步降低整體能耗。



▲「節約用水」宣傳標識



▲「節約用紙」宣傳標識

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用紙與生活垃圾。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提倡無紙化辦公，不斷加強辦公用紙管理，通過將打印設備與員工工牌綁定，施行實名制打印等措施，培養員工節約用紙的打印習慣。同時，我們在辦公區域打印機旁設置紙張回收盒，張貼節約用紙宣傳標識，鼓勵員工紙張回收再利用。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當地垃圾分類管理制度，實行垃圾分類處理，在辦公區域設置分類垃圾桶，並安排專屬保潔人員監督協助員工進行垃圾分類丟棄，提升員工垃圾分類意識。針對有害廢棄物，我們均交由有資質第三方進行合規處置。



▲公司各樓層設有分類垃圾箱

我們鼓勵員工踐行綠色出行理念，使用公共交通出行方式，減少公司運營過程對公車的使用。公司制定《易鑫集團車輛使用管理制度》，規範公車使用的申請及審批流程、費用核算及限額規則。此外，公司所有公車均裝有GPS定位系統，不僅可以追蹤記錄公車使用情況，亦能通過導航及路況指引，幫助減少公車使用過程中的油耗。

環境目標

為了實現公司綠色運營目標，我們設立易鑫集團上海總部——易鑫大廈為綠色辦公運營試點，全面實行能源消耗管控。我們根據公司日常運營及行業特點，制定了如下環境目標：

用水量目標：

- 以2021年為基準，2022年人均用水量減少3%

用電量目標：

- 以2021年為基準，2022年人均用電量減少3%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 以2021年為基準，2022年人均減排溫室氣體3%

廢棄物目標：

- 截至2022年底前，上海易鑫大廈將全面實現垃圾分類

辦公紙張目標：

- 以2021年為基準，2022年人均辦公用紙量減少5.5%

環境績效

2021年，我們統計了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排放等排放物績效指標，以及能源消耗和水資源消耗等資源使用績效指標。

排放物²

指標	單位	2021年
機動車行駛排放氮氧化物總量	kg	2.81
機動車行駛排放硫氧化物總量	kg	0.27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 ¹ 和範圍 ²)	噸	1,210.60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	噸／人	0.2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 ¹)	噸	41.86
公車耗油	噸	41.8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 ²)	噸	1,168.74
外購電力	噸	1,168.74
有害廢棄物	噸	0.00
人均有害廢棄物	噸／人	0.00
無害廢棄物	噸	310.56
人均無害廢棄物	噸／人	0.08

²註：

- ① 基於運營特性，本集團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 ②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③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打印設備廢棄墨盒和廢鉛酸電池。本集團租賃打印服務，墨盒由打印服務提供商回收處理，2021年沒有產生廢棄墨盒。鉛酸蓄電池均在質保期內，2021年沒有廢棄鉛酸蓄電池。
- ④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辦公樓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辦公樓物業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進行了估算。2021年未產生廢棄電子設備。
- ⑤ 本集團運營性質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資源消耗³

指標	單位	2021年
能源消耗總量	MW·h	2,077.66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	MW·h/m ²	0.08
直接能源消耗	MW·h	163.57
汽油	MW·h	163.57
間接能源消耗	MW·h	1,914.09
外購電力	MW·h	1,914.09
耗水量	噸	8,844
人均耗水量	噸／人	7.33

³註：

- ①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換算因子計算。
- ② 外購電力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大連、長沙、烏魯木齊、石家莊、長春、南京、呼和浩特、西安、寧波、天津、瀋陽、太原、無錫、西寧、青島、鄭州、蘇州、濟南、銀川、重慶、昆明、哈爾濱、運城、成都、贛州、阜陽、綿陽、蘭州、貴陽、駐馬店、合肥、武漢、南昌、福州、廈門、南寧、廣州、海口、保定、洛陽、邵陽、宜昌、遵義、大理、東莞等地區辦公室的外購電量，其餘地區辦公室因規模較小暫未統計在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本集團數據中心電費包含在數據中心託管費中，用電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未來講與託管機構進一步溝通，具備單獨計量條件後予以統計。
- ③ 本集團辦公用水統計範疇包括北京、上海辦公室用水量，其餘辦公地點水費包含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量。

供應鏈管理

公司重視供應鏈管理，並致力於將可持續運營的理念嵌入其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並在公司原有制度的基礎上，修訂了《供應商管理規定》及《採購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提升了供應商管理的信息化、精細化、集約化水平，優化了環保及陽光採購方案，強化了供應商管理能力。

供應商管理

公司持續加強對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識別與管理。我們制定了《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及《供應商管理規定》等規章制度，保證我們在供應商的選取、准入、選用、評估和汰換階段的客觀性、公平性及科學性。

在供應商准入方面，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具有相關資質與良好的業界口碑，無歸責於該供應商的重大訴訟及／或糾紛案件，且未因誠信問題受到過行政處罰。對於IT類供應商，我們要求其至少成立3年以上，同時具有其所經銷或代理品牌廠家授權的資格認證；對於非IT類供應商，我們要求其至少成立1年以上，同時擁有數量足夠的專業技術人員，和完善的售前及售後質量保證體系。對於入選的供應商，公司與之簽訂廉潔協議，確保其提供或交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符合公司要求。

在供應商評估階段，我們對符合條件的供應商進行一年兩次的周期性評估。若出現連續兩次評估得分在60分以下的供應商，我們將在接下來的一年內對其暫停使用。

在供應商汰換方面，我們對於發生未按時交貨、交付的產品及服務以次充好、對公司業務和內部服務質量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出現《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所述的違規行為的供應商，直接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公司供應商分佈及數量情況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
華東地區	194
華南地區	39
華中地區	7
華北地區	173
西北地區	3
西南地區	15
東北地區	11
合計	442

綠色採購

我們在採購過程中踐行綠色環保理念，選購和使用可循環利用的辦公器具。2021年，我們在北京辦公室搬入新辦公樓，成都辦公室擴租的過程中，除原有辦公室利舊以外，9成以上新增辦公家具全部採購二手家具，實現了資源節約與重複利用，踐行了公司可持續發展運營的承諾。



▲新辦公樓採購可循環利用的辦公器具

陽光採購

公司堅持踐行陽光採購理念。2021年，我們繼續開展面向採購部門員工的培訓工作，要求所有參與投標的供應商簽署《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並由監察部門全程負責採購程序的監督工作。同時，我們在陽光採購協議中向供應商列明採購禁止事項說明以及違法違規情況的舉報途徑，有效保證採購過程的規範化。

我們對採購數據進行可視化處理，使用公司「E採系統」呈現全部採購流程信息，確保採購過程中的透明化、智能化、精細化。我們的「陽光採購」採購數據報表模塊保持對公司高管開放，明確各部門採購金額、採購數量、供應商來源、節約金額等數據，並通過財務付款的採購驗收單，不斷完善「陽光採購」模塊的數據內容，促進陽光採購理念的貫徹執行。

廉潔從業

公司竭力營造合法合規、廉潔健康的企業文化，將廉潔從業視為公司運營的重要原則。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反賄賂、反欺詐、反洗錢方面的法律法規，努力完善內外部監察機制，在公司內部營造風清氣正的良好氛圍，為公司廉潔健康運營發展保駕護航。

反貪污

為防止和遏制腐敗行為，公司制定了《易鑫集團反腐敗制度》，規範員工廉潔從業行為，制度內容包括受賄行賄行為定義、禁止性規定、相關違規處罰辦法等。同時，公司要求每一位員工入職時需熟悉《易鑫集團商業準則和道德規範》，並與勞動合同一併簽署。

為加強公司廉潔從業管理，我們組建了專業的安全監察團隊，團隊成員由反貪腐和舞弊調查領域從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通過建立切實可行的相關制度規定，在勞動合同簽署、員工入職培訓、員工業務管理及外部合作商管理等過程中，對員工進行廉潔從業宣貫，積極推動反貪污教育工作開展。

公司定期盤查梳理企業舞弊與欺詐風險點，通過不斷優化業務流程，堵塞業務漏洞，及時消除風險隱患。公司利用融資租賃業務管理系統，對異常訂單和業務數據進行分析，及時發現、調查與處理潛在違紀違規事件，對涉事員工和合作商依據法律和內部規定進行處理。

我們提供郵箱、電話及微信等多種舉報渠道與嚴格的舉報人保護措施，鼓勵所有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舞弊及違規行為的疑慮加以通報。當發現涉嫌舞弊的行為或收到相關舉報時，公司組織工作專班，採用數據分析、巡查、暗訪及面談等形式，開展對相應事件的深入調查。若發現員工涉嫌職務犯罪，我們會及時報告並移交司法機關依法立案偵查，同時內部形成調查報告和巡查總結。經證實確鑿存在的欺詐舞弊案件，我們將按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規定進行處理，並對存在嚴重舞弊行為的員工予以解僱處罰，對負有直接和間接管理責任的上級員工予以內部處罰。2021年，公司未發生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同時，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積極推動公司廉潔文化的宣傳。線上宣傳方式包括線上專場培訓、「易鑫大學」平台、微信公眾號，線下宣傳方式包括廉潔文化講座、法律法規宣講、典型案例分析等，強化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2021年3月，我們專門面向董事會開展了反腐敗培訓工作，董事會全體成員對培訓材料均進行了仔細認真的學習。截至2021年底，易鑫集團員工廉潔教育覆蓋率達到100%。



▲員工反貪污培訓

公司重視與外部同業開展廉潔從業合作。2021年，我們多次組織與同業反舞弊、反欺詐部門的交流與學習，相互借鑑先進的經驗和舉措，促進雙方反舞弊、反欺詐工作的高效開展。

反洗錢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保存等相關規章制度，通過不斷優化客戶身份識別程序，定期檢測並報告可疑交易，切實履行反洗錢責任。

社區投資

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有責任、有擔當的企業，持續在社會公益領域貢獻力量。我們確立了公益發展方向，主動與地方工會聯絡，挖掘潛在企業公益項目，並制定了一系列公益計劃。2021年，我們在「鄉村振興」、「捐贈慰問」、「應急救援」、「普惠服務」等方面落地推動了各項公益活動，積極回饋社會。

鄉村振興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號召，貫徹落實「金融科技要賦能實體經濟」，努力助推鄉村振興事業。

「鄉村振興——長興島蜜桔」公益活動

為助力鄉村振興，弘揚扶危濟困的傳統美德，2021年，公司採購了近3,000斤長興島蜜桔，為推動當地鄉村建設奉獻一份愛心。



▲幫助當地果農、採購長興島蜜桔



▲鄉村振興、幫農助農

「金平縣物資捐贈」公益活動

2021年8月9日至10日，上海市長寧區仙霞新村街道與金平縣結對鄉鎮舉行「2021年攜手奔小康」簽約儀式，公司向金平縣結對鄉鎮捐贈10台筆記本電腦，用於幫扶金平縣的產業發展和教育事業發展，為金平縣脫貧攻堅，與東部地區同步實現全面小康獻出一份力量。



▲ 物資捐贈儀式

捐贈慰問

我們的志願者長期關心社區居民的發展需求，積極參與愛心捐贈、關懷慰問等社區共建活動，在收獲贊譽的同時，讓社會更多人認可易鑫集團背後的堅守和價值。

「愛心圖書捐贈」公益活動

2021年，公司為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臨空經濟園區委員會捐贈雙語讀物、科普雜誌等書籍48本，推動了園區文化建設，營造閱讀、思考和溝通的良好學習氛圍。



▲ 捐書儀式

「建軍節慰問武警上海總醫院」公益活動

2021年7月，在迎接中國人民解放軍第94周年到來之際，公司部分黨員和領導共同前往武警上海總隊醫院慰問，向醫院全體官兵致以節日問候和崇高致敬，共敘軍民魚水情。



▲ 公司代表與武警上海總醫院代表合影

應急救援

當遇突發性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時，我們為客戶提供綠色服務專線，包括搶險支持、上門送車、協助車輛救援、協助災後理賠、延期還款等服務。同時，為解決多地客戶受疫情影響導致出行不便的問題，我們推出「全流程服務」，為客戶提供上門簽約、送車、協助結清、緊急響應等服務。

易鑫「綠色專項服務」應援河南水災

2021年8月，在河南遭受極端暴雨災害期間，公司第一時間開通了綠色專項服務，安排專屬客服和易鑫金融顧問為受災的河南車主提供定制化服務，切實幫助客戶解決難題。同樣面對受災的經銷商合作夥伴，我們火速組織當地員工前往經銷門店展開搶險支持，提供挪車洗車、清掃門店等支援，幫助經銷商進行災後恢復。



▲ 公司支援經銷商進行災後恢復工作

普惠服務

為滿足偏遠地區用戶及少數民族用戶的需求，切實解決用戶困難，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的員工深入當地民族區域、學習當地民族語言，為客戶量身定制購車方案，幫助當地居民便捷購車用車。同時，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用戶和需求，提供多樣性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積極服務三農客戶、中小企業商戶，提供多種農用車、商用車金融方案，為用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汽車金融服務。

易鑫金融服務，解決偏遠地區用戶需求

在大理，臨滄遍佈茶園、甘蔗園，當地鄉民對小型貨車需求旺盛，但因山高路遠，市面上其他機構一直不願提供服務，當地鄉親們購車艱難。易鑫集團的一名金融顧問，在加入公司的兩年時間里，跑遍臨滄鳳慶縣下轄的八鎮五鄉，通過量身定制的金融分期服務，圓了當地數百農戶的購車夢，切實幫助了「滇紅茶葉之鄉」提高生產經營效率，助推茶業生態鏈的發展。



▲雲南鳳慶縣茶山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28至23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附註7和附註18。</p> <p>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在扣減人民幣401,431,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餘額為人民幣11,109,198,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20,733,000元。</p> <p>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餘額反映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貴集團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p>	<p>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有關管理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我們對於確保每位客戶相關合同信息完整性和準確性的信息系統進行信息技術控制測試； 我們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過往年度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流程的有效性。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建模專家審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用建模方法，並評估模型選擇、主要參數估計及與該模型有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檢查模型計量的編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有否反映管理層訂立的建模方法； 我們核實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財務資料及非財務資料、相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違約事件及信用減值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的判定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有否出現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和比重的應用； 出現違約及信用損失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p>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採用綜合模型，運用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並應用估計不確定性高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由於模型的複雜性以及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客觀性，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相關內在風險被認為屬重大。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計撥備涉及重大金額。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閱管理層對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比重數選擇的模型分析，並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經濟情景應用及比重設定是否合理； 我們抽樣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完整。我們亦核實主要輸入數據於模型的計量引擎和信息系統之間的轉移，以確定其是否準確完整； 根據最新抵押品估值的財務資料及計算撥備的其他可得資料，我們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現金流的假設； 我們利用信息技術審計方法評估管理層所作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準確性； 我們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考慮到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模型、主要參數、重大判斷及假設和計量結果根據我們獲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是可予以支持的。</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c)、附註3.3和附註16。</p>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投資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95,871,000元。</p> <p>該等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並非依據活躍市場價格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第三級輸入數據。</p>	<p>我們對釐定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並評估有關管理層所使用模型、重大假設制定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p>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得管理層估計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算表，評估所用模型是否合理以及測試計算表是否準確；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公司的競爭力、實力及客觀性；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是否適當，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增長率、債券收益率、貼現率及波幅； 我們將計算表中的永久增長率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的未來利潤預測、戰略計劃及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在外部估值公司的協助下，管理層運用特別估值技術評估及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估值過程依賴管理層對貼現率、波動及可能性比重、流動性及贖回情景等的假設，故具有高度決定性。</p> <p>釐定所採用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指定價值對財務報表屬重要。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波幅及貼現率與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作對比，以評估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可能性比重、清盤及贖回場景的方法向管理層提出質疑，包括根據對投資對象業務及市況的理解而評估及分析比重。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已獲得證據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盧啟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3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交易平台業務		2,302,279	1,338,850
自營融資業務		1,192,065	1,986,365
		3,494,344	3,325,215
收入成本	7	(1,716,003)	(1,769,576)
毛利		1,778,341	1,555,639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1,358,417)	(854,141)
行政費用	7	(397,736)	(438,798)
研發費用	7	(146,429)	(150,193)
信用減值虧損	7	(286,376)	(1,812,270)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6	512,799	218,652
營業利潤／(虧損)		102,182	(1,481,1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	(3,111)	11,75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5	(15,446)	(28,57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3,625	(1,497,934)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54,672)	342,185
年度利潤／(虧損)		28,953	(1,155,749)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953	(1,155,749)
— 非控股性權益		—	—
		28,953	(1,155,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利潤／(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0.005	(0.184)
— 攤薄		0.004	(0.184)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	28,953	(1,155,749)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6,747)	(122,403)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17,794)	(1,278,152)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7,794)	(1,278,152)
－ 非控股性權益	—	—
	(17,794)	(1,278,152)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54,114	484,944
使用權資產	13	20,386	24,619
無形資產	14	1,374,318	1,722,892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	15	605,103	461,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15	56,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995,871	2,568,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749,321	702,19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192,460	197,51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	5,379,618	3,923,125
應收賬款	19	742,531	488,697
受限制現金	21	70,203	67,359
		12,639,925	10,642,174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	5,729,580	8,848,735
應收賬款	19	1,890,033	1,261,97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1,827,522	1,531,685
受限制現金	21	2,398,413	2,52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51,720	2,711,558
		14,897,268	16,883,448
總資產		27,537,193	27,525,62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4,204	4,182
股份溢價	22	34,976,080	34,882,666
其他儲備	23	967,386	971,426
累計虧損		(21,305,459)	(21,324,412)
總權益		14,642,211	14,533,86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3,467,173	1,561,800
租賃負債	13	7,616	10,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96,838	3,4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960,351	1,200,521
		4,531,978	2,776,7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537,616	317,760
風險保證負債	3.1(b)(ii)	651,958	277,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59,849	886,0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269	136,911
借款	27	5,955,230	8,585,583
租賃負債	13	11,082	11,263
		8,363,004	10,215,050
總負債		12,894,982	12,991,760
總權益及負債		27,537,193	27,525,622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28至23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182	34,882,666	971,426	(21,324,412)	14,533,862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28,953	28,953
貨幣換算差額	23	-	-	(46,747)	-	(46,747)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46,747)	28,953	(17,7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8, 23, 24	-	-	131,020	-	131,02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3	-	-	10,000	(10,000)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2, 23, 24	9	47,972	(47,861)	-	12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2, 23, 24	1	7,291	(7,274)	-	18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2, 23, 24	12	38,151	(38,16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3, 24	-	-	(5,015)	-	(5,01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2	93,414	42,707	(10,000)	126,14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04	34,976,080	967,386	(21,305,459)	14,642,211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148	34,739,193	1,138,370	(20,168,657)	15,713,054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1,155,749)	(1,155,749)
貨幣換算差額	23	-	-	(122,403)	-	(122,403)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122,403)	(1,155,749)	(1,278,15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8, 23, 24	-	-	105,043	-	105,0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3	-	-	6	(6)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2, 23, 24	17	87,411	(87,189)	-	239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2, 23, 24	2	10,450	(10,423)	-	29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2, 23, 24	15	45,612	(45,62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3, 24	-	-	(6,351)	-	(6,35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4	143,473	(44,541)	(6)	98,96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82	34,882,666	971,426	(21,324,412)	14,533,8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	1,457,831	12,287,200
已退／(已付)所得稅		1,944	(35,6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459,775	12,251,6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6,884	43,679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3,726	4,159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03)	(19,119)
購買無形資產		(1,871)	(2,523)
借款予關聯方		–	(50,000)
借款予第三方		(170,000)	(213,900)
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43,900	156,000
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	50,000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85,000)	(160,298)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	5,08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11,000)	(75,000)
投資預付款項	20	(17,5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取現金)		–	(2,730)
受限制現金存款		(456,690)	(1,881,471)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1,019,056	1,955,6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389	(195,57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463,235	10,004,541
償還借款		(12,200,635)	(19,743,229)
解除借款保證金		164,943	253,561
向易車集團借款所得款項	31(f)	–	300,000
償還易車集團借款	31(f)	–	(60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12,401)	(8,904)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1,501	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5,015)	(6,351)
已付利息		(580,698)	(1,135,6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9,070)	(10,936,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4,094	1,120,00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1,558	1,58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13,932)	4,7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720	2,711,558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與廣告及其他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根據2019年11月15日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易車集團」)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騰訊授予易車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據此易車可行使超過本公司50%的投票權。表決委託協議於2020年11月4日終止後，易車對本公司不再擁有法定控制權。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附註31)。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於2021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任何重大限制。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及港元分別界定為「美元」及「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擬備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年內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物業、廠房和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2022年1月1日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政策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估計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性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卡爾斯」)已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天津卡爾斯與本集團可：

- 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易鑫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天津卡爾斯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天津卡爾斯可隨時行使該股份期權，直到其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從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易鑫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易鑫應付天津卡爾斯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北京易鑫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北京易鑫行使權力、參與北京易鑫經營並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北京易鑫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北京易鑫。因此，本公司將北京易鑫視為其受控制結構性主體，並將北京易鑫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依據直接法定所有權對北京易鑫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北京易鑫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享有主體的淨資產的權利，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份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及計量的之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非控股性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主體)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a) 權益會計法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以普通股形式擁有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的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了若干個基金並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已就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相似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內的計量豁免，而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9和16)。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被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收入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折舊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4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公司用車	5年
- 經營租賃的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過往的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獲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本集團的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商標及牌照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牌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攤銷法將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c)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於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d) 電腦軟件及科技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專有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部份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軟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20年：無)。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費用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研發費用」。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e) 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及2017年進行了兩次集團重組(「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統稱「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收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統稱「業務合作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對於在2015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根據合約條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3年內計提攤銷,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悉數攤銷。對於在2017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基於雙方已協定應轉介予本集團的交易線索總數,本集團預期會根據獲轉介的交易線索數量使用相關無形資產,按實際用量基準計算攤銷。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使用直線攤銷法於20年(即數據庫使用權利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如何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併列入「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利得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視情況而定)。

(d) 減值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用年期損失。詳情見附註19。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於擔保作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風險保證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融資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下須作出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應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適用)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該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若無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乃確認為收入成本。本集團一般業務的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乃確認為財務費用。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其他界定供款計劃，因此，概無任何沒收供款，亦並無就界定福利計劃僱傭任何精算師。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4)，據此接收僱員及非僱員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股份」)的代價。就所獲服務換取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獲授的股份獎勵而言，將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之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增加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涉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a) 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i)貸款促成服務，(ii)擔保服務，(iii)後市場服務以及(iv)其他服務。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本集團於協助客戶完成汽車融資交易時確認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即交易履行及完成)時的某一個時間確認。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其客戶轉讓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扣除增值稅)。交易價格以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轉回的對價金額為限。本集團評估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a) 交易平台業務(續)

本集團確認提供擔保產生的收入。於作出擔保合約後，如據此相關擔保義務獲接納、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以及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擔保金額。擔保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風險保證負債」)並於擔保年內作為擔保服務收入於損益攤銷。

本集團為汽車購買者提供後市場服務，包括保險促成服務。後市場保險促成服務主要涉及與保險公司提供的相關責任保險綁定的促成車輛更換服務。後市場服務收入於提供保險促成服務時確認。

融資組成

除貸款促成服務外，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值調整該等交易價格。

(b) 自營融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兩種模型於其自營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向個別客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租回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本集團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亦確認來自向汽車經銷商及機構客戶提供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由於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銷售安排並須承擔存貨風險，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於轉移汽車的控制權(即汽車交付予業務合作夥伴而業務合作夥伴全權控制汽車)時確認。當汽車運達指定地點、報廢及虧損風險轉移至業務合作夥伴、業務合作夥伴根據銷售合約接收汽車或本集團可客觀證明符合所有驗收標準時，交付即告完成。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交付汽車時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任何政府補助。

2.25 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擔保。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6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並面對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時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臨港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4,882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240,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777,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6,823,000元。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債務工具投資。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大型及中型股份商業銀行以及國外聲譽卓越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賬款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應收融資租賃款通常以汽車(就融資租賃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本集團的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未上市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模型(續)

下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初始確認起的信用質素變動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初始確認)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用減值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ICR)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

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請見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用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違約損失率乃基於12個月或存續期進行計算。12個月違約損失率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而存續期違約損失率是貸款預期餘下存續期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其後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貸款的整個存續期結束為止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依據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的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納入的前瞻性資料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納入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識別出影響各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由本集團定期提供，且最相關的變量由本集團挑選及估算。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即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720	-	-	-	3,051,720
受限制現金	2,468,616	-	-	-	2,468,6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37,428	75,751	397,450	-	11,510,629
應收賬款	-	-	-	2,735,827	2,735,827
其他應收款項	-	1,713,795	302,035	-	2,015,830
總結餘	16,557,764	1,789,546	699,485	2,735,827	21,782,622
減值虧損撥備	(188,287)	(182,099)	(234,784)	(132,820)	(737,990)
淨結餘	16,369,477	1,607,447	464,701	2,603,007	21,044,6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3,101,666	668,531	-	-	33,770,197
風險保證負債	(611,968)	(39,990)	-	-	(651,95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1,558	–	–	–	2,711,558
受限制現金	2,596,859	–	–	–	2,596,85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347,806	437,800	486,814	–	13,272,420
應收賬款	–	–	–	1,859,475	1,859,475
其他應收款項	–	1,372,023	211,537	–	1,583,560
總結餘	17,656,223	1,809,823	698,351	1,859,475	22,023,872
減值虧損撥備	(167,519)	(169,346)	(241,446)	(128,375)	(706,686)
淨結餘	17,488,704	1,640,477	456,905	1,731,100	21,317,18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816,726	669,428	–	–	18,486,154
風險保證負債	(229,043)	(48,414)	–	–	(277,45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即消費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及商業汽車貸款)釐定分組。

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1.71%	39.23%	46.15%	3.49%
賬面值總額(附註18)	11,037,428	75,751	397,450	11,510,62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8,287	29,714	183,430	401,431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1.36%	30.09%	41.35%	3.77%
賬面值總額(附註18)	12,347,806	437,800	486,814	13,272,42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67,519	131,744	201,297	500,560

於2021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的最重大假設為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及廣義貨幣(「M2」)(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M2)。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主要經濟變量。已進行回溯測試，以證明該等變量最相關。所有組合均使用「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主要經濟變量	情景	2021年	2020年
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	基數	11.50%	不適用
	上行	11.73%	不適用
	下行	11.27%	不適用
M2	基數	8.70%	9.10%
	上行	8.03%	10.12%
	下行	9.37%	8.07%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	基數	不適用	4.12%-6.80%
	上行	不適用	6.85%-9.53%
	下行	不適用	1.39%-4.07%

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分析釐定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以及其比重，並據此計算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如下：

主要經濟變量	情景	2021年	2020年
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	基數	85%	不適用
	上行	10%	不適用
	下行	5%	不適用
M2	基數	85%	85%
	上行	10%	10%
	下行	5%	5%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	基數	不適用	85%
	上行	不適用	10%
	下行	不適用	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對主要經濟變量(即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及M2)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載列該等參數相較本集團經濟變量假設中所使用的實際假設而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會導致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變動：

		於金融機構的 貸款餘額		
		-5%	無變動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2	-5%	(6,942)	33,613	(48,066)
	無變動	(990)	-	960
	5%	88,406	(61,734)	47,282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按逾期天數分組。對於除因根據風險保證付款而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對預期信用損失單獨進行評估。本公司參考預期年期內的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認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已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和生產價格指數(PPI)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並不重大，及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331.65億元(2020年：人民幣178.81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擔保負債為人民幣632.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47.9百萬元)。

根據與車淘淘(寧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車淘淘」)的擔保協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須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代表車淘淘支付贖回價格。於2021年12月31日，擔保協議項下的未支付贖回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05億元(2020年：人民幣6.05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擔保負債為人民幣19.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9.6百萬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續)

相關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組合基準建模。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對風險敞口進行分組，以使一個組別內的風險敞口屬於同類性質。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即消費貸款和汽車抵押貸款)確定分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最重要假設是於金融機構的貸款餘額和廣義貨幣(「M2」)。(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和M2)。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風險保證負債。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跡象包括債務人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貫徹監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附註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6,563,274	5,774,049	12,337,323
應收賬款	19	1,890,033	742,531	2,632,564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705,999	94,046	1,800,045
受限制現金		2,398,413	70,203	2,468,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51,720	-	3,051,720
		15,609,439	6,680,829	22,290,268
金融負債				
借款		6,278,267	3,548,343	9,826,610
應付賬款	25	537,616	-	537,616
租賃負債		11,082	7,616	18,698
其他金融負債		1,200,069	28,244	1,228,313
		8,027,034	3,584,203	11,611,237
淨額		7,582,405	3,096,626	10,679,03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9,744,935	4,171,762	13,916,697
應收賬款	19	1,261,970	488,697	1,750,667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422,101	64,141	1,486,242
受限制現金		2,529,500	67,359	2,596,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11,558	–	2,711,558
		17,670,064	4,791,959	22,462,023
金融負債				
借款		9,001,243	1,669,547	10,670,790
應付賬款	25	317,760	–	317,760
租賃負債		12,540	13,163	25,703
其他金融負債		819,147	92,312	911,459
		10,150,690	1,775,022	11,925,712
淨額		7,519,374	3,016,937	10,536,31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的私營公司及債務工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其他財務風險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於2019年10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通知」)進一步規範若干融資擔保行為。通知發佈後，本公司注意到，通過交易平台業務提供的擔保服務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或被要求改變其當前的業務模式。

作為回應，本集團已持續採取下列措施：(a)成立天津多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天津多鑫」)(另一家持牌可提供融資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用於為新促成安排提供擔保)；及(b)與若干貸款機構合作，將其現有擔保義務轉移至廣州盛大。

管理層評估認為，在所有可能情況下該等措施日後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並且認為在遵守通知的過程中不會出現大量資源外流的情況。管理層將繼續評估該通知對其業務的影響，並採取進一步措施(如視作必要)。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根據若干借款融通的條款，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相關契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本集團淨頭寸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7)	9,422,403	10,147,383
租賃負債	18,698	22,2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	(5,520,336)	(5,308,417)
淨債務	3,920,765	4,861,166
權益總額	14,642,211	14,533,862
總資本	18,562,976	19,395,028
資本負債比率	21%	2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了第一級所載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附註16)	-	-	2,995,871	2,995,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聯營公司(附註15)	-	-	56,000	56,000
金融資產總額	-	-	3,051,871	3,051,871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2,568,860	2,568,86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68,860	2,550,085
增加	85,000	160,298
出售	(5,087)	–
公允價值變動	397,523	444
貨幣換算差額	(50,425)	(141,967)
於12月31日	2,995,871	2,568,860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397,436	4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級(2020年：無)。

本集團設有團隊逐一管理第三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 比率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證券	387,271	貼現現金流模型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加權平 均資本成本) 永久增長率	14%-27% 2.5%-3.0%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預期永久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227,524	市場法	波幅	52.5%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債務工具	2,118,033	貼現現金流模型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加權平 均資本成本) 債券收益率	20% 11.76%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預期債券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永久增長率	2.5%	預期永久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263,043	市場法	波幅	52.1%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倘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8,438,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249,638,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基於對拖欠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評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使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的表格內披露。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經驗、前瞻性資料及客戶信用條件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撥備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c)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無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亦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檢討。資產被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並作相關假設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4及附註15所載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符合管理層的財政預測及預算。主要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4及附註15披露。

(e)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倘根據所有可得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應計費用及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予確認的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相關。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戰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倘無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將差額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貸款促成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出售汽車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02,279	1,192,065	3,494,344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079,806	14,418	2,094,224
— 持續確認	222,473	1,177,647	1,400,120
毛利	1,132,539	645,802	1,778,341
營業利潤	50,404	51,778	102,182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38,850	1,986,365	3,325,215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212,985	27,593	1,240,578
— 持續確認	125,865	1,958,772	2,084,637
毛利	726,466	829,173	1,555,639
營業利潤／(虧損)	83,666	(1,564,777)	(1,481,111)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利潤／(虧損)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

本集團自下列服務及轉讓貨品產生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某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 貸款促成服務	1,951,709	-	1,951,709	1,185,281	-	1,185,281
— 擔保服務	-	222,473	222,473	-	60,592	60,592
— 後市場服務	123,253	-	123,253	27,704	-	27,704
— 廣告及其他服務	4,844	-	4,844	-	65,273	65,273
	2,079,806	222,473	2,302,279	1,212,985	125,865	1,338,850
自營融資業務						
— 融資租賃服務	-	1,156,483	1,156,483	-	1,951,987	1,951,987
— 銷售汽車	14,418	-	14,418	23,137	-	23,137
— 經營租賃服務及其他	-	21,164	21,164	4,456	6,785	11,241
	14,418	1,177,647	1,192,065	27,593	1,958,772	1,986,365
總計	2,094,224	1,400,120	3,494,344	1,240,578	2,084,637	3,325,215

6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 業務合作安排所得其他收入 (附註29(a))	205,598	151,899
政府補助	22,383	62,129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1,148)	(3,12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6)	397,523	4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96,415)	-
匯兌虧損淨額	(5,705)	7,115
銀行費用及收費	(20,388)	(13,919)
其他淨額	10,951	14,106
總計	512,799	218,652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促成佣金費	1,090,165	593,806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8)	954,797	687,721
資金成本	498,877	1,055,3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5,902	323,062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50,734	87,22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	120,733	1,616,080
— 風險保證負債	10,016	77,978
— 應收賬款(附註19)	4,893	30,988
自營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費用	270,112	143,795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80,982	71,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0)	63,469	113,804
營銷及廣告費用	53,829	90,990
出售汽車成本	17,850	23,30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961	5,973
— 非審計服務	363	341
其他費用	185,278	103,366
總計	3,904,961	5,024,978

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641,601	485,136
退休金及福利	182,176	97,542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24)	131,020	105,043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954,797	687,721

(a)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9,060	8,531
獎金	1,657	108
退休金及福利	424	159
股權激勵費用	57,049	53,868
	68,190	62,666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2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2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1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1	—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
45,000,001港元至45,500,000港元	—	1
	5	5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2名董事(2020年：2名)，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2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3名人士(2020年：3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4,310	3,425
獎金	1,018	174
退休金及福利	235	104
股權激勵費用	33,437	13,151
	39,000	16,854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2	–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
	3	3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54,069	36,387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57,180)	(24,63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111)	11,750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抵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抵免)	8,412	(63,474)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46,260	(278,711)
所得稅費用／(抵免)	54,672	(342,185)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費用／(抵免)與採用合併主體適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所得稅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3,625	(1,497,93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0,906	(374,48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附註(a)、(b))	36,654	48,340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c))	(60,428)	(23,380)
－ 不可扣稅費用	18,772	30,827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43,776	10,711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78)	(9,455)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07)
－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5,492)	(5,37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11,767)
其他	1,162	(195)
所得稅費用／(抵免)	54,672	(342,185)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2017年，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列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上海藍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減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及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鴻」)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每股利潤／(虧損)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36,248,063	6,296,908,052
減：為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1,476,845)	(1,589,56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利潤／(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34,771,218	6,295,318,48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利潤／(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28,953	(1,155,749)
對利潤／(虧損)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利潤／(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28,953	(1,155,749)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附註(b)(c))	255,768,70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利潤／(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6,590,539,920	6,295,318,488
每股利潤／(虧損)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005	(0.184)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04	(0.184)

註：

- (a) 計算每股攤薄利潤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附註24)。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按公允價值(以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兌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兌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利潤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c)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計入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的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53,347	59,691	12,879	24,199	12,437	562,553
累計折舊	(14,716)	(38,206)	(3,644)	(15,985)	(5,058)	(77,609)
賬面淨值	438,631	21,485	9,235	8,214	7,379	484,9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8,631	21,485	9,235	8,214	7,379	484,944
添置	334	5,809	8,980	951	256	16,330
出售	-	(172)	(4,751)	(6,492)	(2,808)	(14,223)
折舊費用	(13,616)	(11,894)	(2,865)	(2,673)	(1,889)	(32,937)
年末賬面淨值	425,349	15,228	10,599	-	2,938	454,11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53,681	63,391	15,937	1,960	7,536	542,505
累計折舊	(28,332)	(48,163)	(5,338)	(1,960)	(4,598)	(88,391)
賬面淨值	425,349	15,228	10,599	-	2,938	454,114

12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的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7,380	59,807	14,686	56,282	21,301	179,456
累計折舊	-	(27,741)	(6,185)	(26,786)	(10,364)	(71,076)
賬面淨值	27,380	32,066	8,501	29,496	10,937	108,3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380	32,066	8,501	29,496	10,937	108,380
添置	425,967	3,528	7,287	283	803	437,868
出售	-	(1,254)	(3,757)	(12,962)	(2,623)	(20,596)
折舊費用	(14,716)	(12,855)	(2,796)	(8,603)	(1,738)	(40,708)
年末賬面淨值	438,631	21,485	9,235	8,214	7,379	484,9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53,347	59,691	12,879	24,199	12,437	562,553
累計折舊	(14,716)	(38,206)	(3,644)	(15,985)	(5,058)	(77,609)
賬面淨值	438,631	21,485	9,235	8,214	7,379	484,944

折舊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673	8,60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232	9,020
行政費用	17,109	18,922
研發費用	1,923	4,163
	32,937	40,708

13 租約

(a) 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0,386	24,619
租賃負債		
即期	11,082	11,263
非即期	7,616	10,937
	18,698	22,20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8,899,000元（2020年：人民幣1,725,000元）。

(b) 損益表內已確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13,132	12,064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1,081	1,3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1,170	7,510

於2021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4,504,000元（2020年：人民幣14,226,000元）。

14 無形資產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5,631	43,966	12,828	26,711	2,344,363	2,533,499
累計攤銷	-	(14,289)	(5,755)	(10,178)	(780,385)	(810,607)
賬面淨值	105,631	29,677	7,073	16,533	1,563,978	1,722,8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631	29,677	7,073	16,533	1,563,978	1,722,892
添置	-	-	-	1,701	-	1,701
出售	-	-	-	(442)	-	(442)
攤銷費用	-	(3,696)	(1,283)	(3,210)	(341,644)	(349,833)
年末賬面淨值	105,631	25,981	5,790	14,582	1,222,334	1,374,31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31	43,966	12,828	27,822	2,344,363	2,534,610
累計攤銷	-	(17,985)	(7,038)	(13,240)	(1,122,029)	(1,160,292)
賬面淨值	105,631	25,981	5,790	14,582	1,222,334	1,374,318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5,631	40,671	12,828	28,114	2,344,363	2,531,607
累計攤銷	-	(10,967)	(4,472)	(7,350)	(518,740)	(541,529)
賬面淨值	105,631	29,704	8,356	20,764	1,825,623	1,990,0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631	29,704	8,356	20,764	1,825,623	1,990,078
添置	-	3,640	-	1,866	-	5,506
出售	-	(205)	-	(2,197)	-	(2,402)
攤銷費用	-	(3,462)	(1,283)	(3,900)	(261,645)	(270,290)
年末賬面淨值	105,631	29,677	7,073	16,533	1,563,978	1,722,89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31	43,966	12,828	26,711	2,344,363	2,533,499
累計攤銷	-	(14,289)	(5,755)	(10,178)	(780,385)	(810,607)
賬面淨值	105,631	29,677	7,073	16,533	1,563,978	1,722,892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載於附註5）。商譽分配的分部層面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 看看車	104,263	104,263
— 其他	1,368	1,368
	105,631	105,631

14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本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i)五年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為19.3%(2020年：18.5%)；及(ii)貼現率為24.3%(2020年：24.1%)。計算五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2.5%(2020年：3.0%)。

本集團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與管理層財務預測及預算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管理層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前利率。本集團已對用於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商譽減值測試中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

攤銷費用按下列類別於合併損益表列為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546	2,555
銷售及營銷費用	341,983	262,011
行政費用	4,610	5,660
研發費用	694	64
	349,833	270,290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a)	605,103	461,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b)	56,000	—
	661,103	461,973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使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聯營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1,973	15,546
增加(i)	255,000	475,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446)	(28,573)
減值撥備(ii)	(96,415)	—
貨幣換算差額	(9)	—
年末	605,103	461,973

附註：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45,000,000元與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在青島自由貿易區共同成立青島財通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島財通易鑫」)。本集團持有49%的股份及擁有董事會五個席位中的兩個，對青島財通易鑫擁有重大影響力。青島財通易鑫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 聯營公司的外部和內部資料均已在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投資可能發生減值時獲得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市值。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且各投資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釐定。

就根據使用價值釐定的可回收金額而言，貼現現金流按管理層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3.9%。就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回收金額而言，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若干主要估值假設進行計算，包括可比較公司的選擇、近期市場交易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的流動性。

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若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6百萬元(2020年：零)。減值撥備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財務／業務前景修改及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改變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投資三間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605,103	461,973
本集團分佔的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15,446)	(28,57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虧損總額	(15,446)	(28,573)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增加	56,000	-
年末	56,000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a)	2,568,860	2,550,085
添置	85,000	160,298
出售	(5,087)	-
公允價值收益	397,523	444
貨幣換算差額	(50,425)	(141,967)
年末(a)	2,995,871	2,568,860

附註：

(a) 本公司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方式投資Yusheng。

認購日期	本金額	換股權	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2018年6月13日	260,000,000美元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Pre-A系列	13,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43,000,000美元	優先股	2,150,000
2020年12月1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B系列優先股	549,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本集團就所投資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確認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97,523,000元(2020年：人民幣444,000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長期投資(附註16)	2,995,871	2,568,86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	11,109,198	12,771,860
－ 應收賬款(附註19)	2,632,564	1,750,667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2,091	1,486,242
－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2,468,616	2,596,8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3,051,720	2,711,558
	24,070,060	23,886,046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7)	9,422,403	10,147,383
－ 應付賬款(附註25)	537,616	317,760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應付稅項、遞延收益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548,111	541,690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附註29)	28,244	92,312
風險保證負債	651,958	277,457
租賃負債(附註13)	18,698	22,200
	11,207,030	11,398,802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2,738,754	14,417,257
— 未賺取融資收入	(1,228,125)	(1,144,83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1,510,629	13,272,420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01,431)	(500,560)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11,109,198	12,771,860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6,773,483	10,089,734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965,271	4,327,523
	12,738,754	14,417,25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5,939,789	9,193,534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570,840	4,078,886
總計	11,510,629	13,272,420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10,764,203	12,340,594
— 汽車經銷商	344,995	431,266
	11,109,198	12,771,860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167,519	131,744	201,297	500,560
減值撥備	108,318	(87,136)	358,134	379,316
減值撥回	-	-	(258,583)	(258,583)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271	(195)	(76)	-
轉至第二階段	(11,039)	11,256	(217)	-
轉至第三階段	(76,782)	(25,955)	102,737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258,583	258,583
撇銷	-	-	(478,445)	(478,4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88,287	29,714	183,430	401,43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175,605	233,587	270,535	679,727
減值撥備	902,300	528,345	304,699	1,735,344
減值撥回	-	-	(119,264)	(119,264)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196	(131)	(65)	-
轉至第二階段	(121,675)	122,739	(1,064)	-
轉至第三階段	(788,907)	(752,796)	1,541,703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119,264	119,264
撇銷	-	-	(1,914,511)	(1,914,51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67,519	131,744	201,297	500,560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65,384	1,879,042
減：減值撥備	(132,820)	(128,375)
應收賬款淨值	2,632,564	1,750,667
應收賬款淨值	2,632,564	1,750,667
— 一年內	1,890,033	1,261,970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42,531	488,697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619,834	1,709,039
3至6個月	5,443	34,592
6個月以上	7,287	7,036
	2,632,564	1,750,667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減值撥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8,375	97,398
本年度計提儲備	5,893	30,988
撇銷	(1,000)	—
	(448)	(11)
於12月31日	132,820	128,375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汽車	160,150	330,255
保證金	94,047	64,021
股本投資預付款	17,500	—
長期待攤費用	3,470	4,950
其他	75	16,849
	275,242	416,075
減：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汽車減值撥備	(82,782)	(218,565)
	192,460	197,510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573,027	368,246
借款予第三方(a)	293,178	140,475
保證金	290,924	266,338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270,403	115,947
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	302,035	211,537
預繳稅項	91,431	78,769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61,310	237,897
預付款項	17,679	28,732
借款予關聯方	19,000	41,000
其他	112,274	120,495
	2,031,261	1,609,43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b))	(203,739)	(77,751)
	1,827,522	1,531,685
總計	2,019,982	1,729,195

附註：

- (a) 借款予第三方根據業務條款計劃於2022年12月底收回。於2021年12月31日，借款予第三方的適用年利率介乎6.00%至10.00%。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減值撥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6,316	156,000
減值撥備	217,506	201,028
收回撇銷	3,303	—
撥回有關收回撇銷所做出的撥備	(3,303)	—
撇銷	(227,301)	(60,712)
於12月31日	286,521	296,316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720	2,711,558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9,501	12,109
港幣	235,033	12,513
人民幣	2,627,186	2,686,936
	3,051,720	2,711,558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促成服務已抵押的現金(a)	1,596,131	1,171,388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b)	440,763	1,070,112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c)	16,530	11,609
其他	415,192	343,750
	2,468,616	2,596,859
包括：		
即期受限制現金	2,398,413	2,529,500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70,203	67,359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就貸款促成服務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b)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附註27)。
- (c)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的現金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	345,615
港幣	295,644	597,564
人民幣	2,172,964	1,653,680
	2,468,616	2,596,859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00%至2.75%（2020年：0.01%至2.75%）。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於202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1年1月1日		6,376,600,363	629	4,182	34,882,666
新發行普通股		140,415,149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1	9	47,972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b)	2,034,500	-	1	7,291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2	12	38,151
於2021年12月31日		6,519,050,012	632	4,204	34,976,080
於2020年1月1日		6,373,685,048	625	4,148	34,739,19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2	17	87,411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b)	2,915,315	-	2	10,45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2	15	45,612
於2020年12月31日		6,376,600,363	629	4,182	34,882,666

附註：

- (a)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生效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2020年：111,700,834股)。股份計劃信託所持110,090,834股(2020年：96,704,327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34,500份行使價0.001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獲行使。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21,653,396股(2020年：26,106,259股)普通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附註24)。

23 其他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a)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差額(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31,554)	88,410	1,128,336	(1,388)	187,622	971,4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6,747)	(46,747)
股權激勵	24	-	131,020	-	-	131,020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4	-	(47,861)	-	-	(47,861)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7,274)	-	-	(7,274)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43,662)	5,499	-	(38,1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4	-	-	(5,015)	-	(5,01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0,000	-	-	-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431,554)	98,410	1,160,559	(904)	140,875	967,386
於2020年1月1日	(431,554)	88,404	1,173,384	(1,889)	310,025	1,138,37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2,403)	(122,403)
股權激勵	24	-	105,043	-	-	105,04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4	-	(87,189)	-	-	(87,189)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10,423)	-	-	(10,423)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52,479)	6,852	-	(45,6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4	-	-	(6,351)	-	(6,35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6	-	-	-	6
於2020年12月31日	(431,554)	88,410	1,128,336	(1,388)	187,622	971,426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轉撥一部分至法定公積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附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
- (b) 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1,02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5,043,000元）。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251,766,880	303,617,740
年內已行使	(15,421,006)	(27,302,782)
年內已沒收	(266,526)	(234,507)
年內已註銷	–	(24,313,571)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236,079,348	251,766,88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235,379,348	218,759,576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續)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 7月3日	2017年 10月1日
每股公允價值	3.70美元	4.90美元
行使價	0.01美元	0.01美元
無風險利率	2.50%	2.46%
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51%	56%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5.5年	5.75年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69美元	4.89美元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資本化發行生效後)	0.53美元	0.70美元

董事根據有效期與股份期權剩餘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的平均過往波幅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僅向僱員授出兩批股份期權。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二至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6,290,072	0.29美元
年內已授出	187,573,627	0.28美元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21,653,396)	0.30美元
年內已沒收	(4,830,578)	0.27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7,379,725	0.28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	74,705,925	0.30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5,610,787	0.29美元
年內已授出	5,400,000	0.34美元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26,106,259)	0.30美元
年內已沒收	(8,614,456)	0.31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6,290,072	0.29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	53,052,531	0.30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估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承授人的預期年度佔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1%(2020年12月31日：100%、100%及91%)。

25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37,616	317,760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03,482	207,322
3至6個月	7,338	14,061
6個月至1年	4,347	16,135
1年以上	22,449	80,242
	537,616	317,760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保證金	199,586	193,375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171,702	58,693
應計費用	122,806	42,898
客戶預付款	122,205	93,406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118,409	67,163
遞延其他收入－即期(附註29(a))	87,287	85,570
應付稅項	61,031	55,349
應付利息	41,067	78,128
其他	135,756	211,494
	1,059,849	886,07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應付稅項、遞延收入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抵押借款(a)	1,531,218	180,087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605,826	340,697
其他有抵押借款(c)	1,196,216	946,306
無抵押借款(d)	133,913	94,710
	3,467,173	1,561,800
計入流動負債：		
抵押借款(a)	464,988	1,226,042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1,817,309	2,348,286
其他有抵押借款(c)	2,769,878	4,385,544
無抵押借款(d)	903,055	625,711
	5,955,230	8,585,583
總借款	9,422,403	10,147,383

附註：

- (a) 抵押借款以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40,7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70,095,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1,427,602,000元(2020年：人民幣291,894,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質押抵押。
- (b)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消費者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予資產證券化公司而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公司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以所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及向本集團發行次級債券。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部份優先債券。證券化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對本集團有追索權。證券化公司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而第三方投資者所認購的資產支持債券按各預期償還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662,684,000元(2020年：人民幣3,773,042,000元)。
- (c)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966,094,000元(2020年：人民幣5,331,850,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現金作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6,875,000元(2020年：人民幣5,333,068,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 (d)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76,589,000元(2020年：人民幣689,08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人民幣60,379,000元(2020年：人民幣31,341,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貸款。

27 借款(續)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55,230	8,585,583
1至2年	1,695,558	1,172,814
2至5年	1,714,015	308,186
5年以上	57,600	80,800
	9,422,403	10,147,383

於202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4.05%至9.00%（2020年：4.80%至9.00%）。

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3.22%至8.00%（2020年：3.10%至9.5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風險敞口載列於附註3.1。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49,321	702,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96,692)	(3,19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6)	(256)
	(96,838)	(3,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52,483	698,743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98,743	420,942
計入合併損益表	(46,260)	278,7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10)
於年末	652,483	698,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53)	(1,099)	(3,452)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	(93,641)	255	(93,386)
於2021年12月31日	(95,994)	(844)	(96,838)
於2020年1月1日	(2,353)	(384)	(2,737)
計入合併損益表	-	195	1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10)	(910)
於2020年12月31日	(2,353)	(1,099)	(3,452)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	424,641 (92,416)	41,156 1,142	121,183 35,618	115,215 102,782	702,195 47,126
於2021年12月31日	332,225	42,298	156,801	217,997	749,321
於2020年1月1日 計入合併損益表	358,852 65,789	28,050 13,106	9,235 111,948	27,542 87,673	423,679 278,516
於2020年12月31日	424,641	41,156	121,183	115,215	702,195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167,188,000元(2020年：人民幣92,614,000元)的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人民幣38,080,000元(2020年：人民幣19,437,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適用於香港稅法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餘下稅項虧損將在2022年至2026年期間到期。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其他收入(a)	932,107	1,108,209
長期應付保證金	13,138	1,286
其他負債	15,106	91,026
	960,351	1,200,521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31日，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為期20年。業務合作協議包括(i)就二手車交易業務（「二手車交易業務」）提供若干流量支持；(ii)提供若干汽車數據庫相關服務；及(iii)於預先釐定的期間，本集團不得參與、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支持可能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遞延收益按業務合作協議中服務的公允價值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安排產生的其他收入在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隨時間推移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30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3,625	(1,497,934)
就下列各項調整：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9)	4,893	30,98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8)	120,733	1,616,08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150,734	87,2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0)	63,469	113,804
－ 風險保證減值損失撥備	10,016	77,978
－ 經營租賃汽車折舊(附註12)	2,673	8,603
－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0,264	32,10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349,833	270,290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3)	13,132	12,064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148	5,544
－ 股權激勵(附註24)	131,020	105,0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16)	(397,523)	(444)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5,446	28,57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96,415	–
－ 利息收入(附註9)	(54,069)	(36,387)
－ 利息費用(附註9)	57,180	24,637
－ 資金成本(附註7)	498,877	1,055,362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6)	5,705	(7,115)
－ 經營租賃的汽車減少	5,183	12,679
－ 應收賬款增加	(632,956)	(236,055)
－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41,928	12,463,621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773,234)	(407,648)
－ 其他經營受限制現金增加	(447,035)	(833,307)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21,552	(151,8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72,411	(282,75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3,589)	(203,951)
經營所得現金	1,457,831	12,287,200

30 現金流資料(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2020年:無)。

(c) 債務淨額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小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總計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147,383)	(22,200)	-	(10,169,583)	5,308,417	(4,861,166)
現金流	737,400	12,401	-	749,801	225,851	975,652
其他非現金變動	(12,420)	(8,899)	-	(21,319)	-	(21,319)
外匯調整	-	-	-	-	(13,932)	(13,932)
於2021年12月31日	(9,422,403)	(18,698)	-	(9,441,101)	5,520,336	(3,920,765)
於2020年1月1日	(19,840,169)	(29,380)	(300,000)	(20,169,549)	3,494,144	(16,675,405)
現金流	9,738,688	8,904	300,000	10,047,592	1,809,538	11,857,130
其他非現金變動	(45,902)	(1,724)	-	(47,626)	-	(47,626)
外匯調整	-	-	-	-	4,735	4,735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47,383)	(22,200)	-	(10,169,583)	5,308,417	(4,861,166)

借款的非現金變動主要涉及借款發起費於借款年期攤銷。租賃的非現金變動包括應計利息費用和增加的租賃負債。

31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主要股東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2021年	2020年
騰訊集團	主要股東	開曼群島及香港	54.24%	71.67%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	-	43.70%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	關係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大連融鑫	聯營公司
北京安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大連融鑫	25,000	-
(ii) 根據廣告及數據服務協議提供交易服務 易車集團	-	47,170
(iii) 根據汽車租賃協議提供融資服務 易車集團	246	-
(iv) 向關聯方購買廣告及其他服務 易車集團	55,925	4,330
(v)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車估值服務 易車集團	20,874	9,862
(vi) 向關聯方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支持服務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7 30,470	1,612 5,086
	32,527	6,698
(vii)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支付服務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827	5,741
(viii) 向關聯方購買推廣資料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939	1,226

附註：

- (a)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根據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二手車流量支持服務，自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可再自動續期2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二手車相關業務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31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大連融鑫	26,500	-
易車集團	-	188,017
	26,500	188,017
(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大連融鑫	61,190	188,077
易車集團	-	49,800
	61,190	237,877
(iii) 應付關聯方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易車集團	12,837	66,812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1	-
	16,368	66,812

除附註31(f)及(g)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8(a)。

(f) 易車集團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01,295
已提供借款	-	300,000
已償還借款	-	(600,000)
利息費用	-	11,096
已付利息	-	(12,391)
貨幣換算差額	-	-
於12月31日	-	-
包括：借款本金	-	-
應計利息	-	-

(g) 借款予關聯方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	22,000

32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費用(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	2,994	-	68	12,445	15,507
姜東	-	1,756	639	121	11,166	13,682
非執行董事						
周歡(於2021年5月退任)	-	-	-	-	-	-
賴智明(於2021年5月辭任)	-	-	-	-	-	-
鄭潤明(於2021年5月獲委任)	-	-	-	-	-	-
楊峻(於2021年5月獲委任)	-	-	-	-	-	-
朱芷欣(於2021年5月獲委任)	-	-	-	-	-	-
凌晨凱(於2021年12月辭任)	-	-	-	-	-	-
繆欽(於2021年12月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	1,458	-	-	198	1,656
郭淳浩	-	1,462	-	-	198	1,660
董莉	-	897	-	-	99	996
	-	8,567	639	189	24,106	33,501

32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費用(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	2,655	-	23	37,912	40,590
姜東	-	1,625	36	52	5,349	7,062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於2020年6月退任)	-	-	-	-	-	-
賴智明	-	-	-	-	-	-
凌晨凱	-	-	-	-	-	-
周歡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	1,526	-	-	484	2,010
郭淳浩	-	1,531	-	-	484	2,015
董莉	-	944	-	-	242	1,186
	-	8,281	36	75	44,471	52,863

附註：

- (a) 股權激勵費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逐步歸屬法計算，可預先確認費用多於歸屬期均衡確認的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份期權公允價值0.53美元至0.70美元(4.12港元至5.46港元)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0.23美元至0.40美元(1.83港元至3.14港元)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22港元(0.16美元)。

32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或其他交易(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2020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0年：無)。

33 或有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0年：無)。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79,505	4,369,12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4,773,581	14,132,224
	19,153,086	18,501,34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01	1,171
	19,185,787	18,502,51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4,204	4,182
股份溢價	34,976,080	34,882,666
其他儲備	849,795	1,209,081
累計虧損	(19,184,098)	(19,181,203)
	16,645,981	16,914,7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2,106	1,165,3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7,700	422,405
	2,539,806	1,587,792
總權益及負債	19,185,787	18,502,51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181,203)	1,209,081
年度虧損	(2,895)	-
股權激勵	-	131,020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47,861)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7,274)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38,163)
根據股份獎勵購買受限制股份	-	(5,015)
貨幣換算差額	-	(391,993)
於2021年12月31日	(19,184,098)	849,795
於2020年1月1日	(19,263,703)	2,417,192
年度利潤	82,500	-
股權激勵	-	105,04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87,189)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10,423)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45,627)
根據股份獎勵購買受限制股份	-	(6,351)
貨幣換算差額	-	(1,163,564)
於2020年12月31日	(19,181,203)	1,209,081

36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清單如下：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1年	2020年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易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4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7,700美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凱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	100%	100%
Eminent Su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 中國	11,4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1,500,000,000美元	100%	100%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融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2,000,000,000美元	100%	100%

36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1年	2020年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500,000,000美元	100%	100%
瀋陽易鑫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租賃，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100%
廣州榮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匯寶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科技，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36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1年	2020年
天津五鑫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新疆金川嘉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Shanghai Ze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19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Guangdong Haih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102,200,000元	100%	100%
廣州盛大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中國	人民幣100,170,000元	100%	100%
Hainan Xiny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Yunnan Juliya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20年10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Xinjiang Wan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36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1年	2020年
Xinjiang Wan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Tianjin Duoxin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Beijing Xinsh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0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Yixi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20年1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	100%	100%
Ruige Capital Management Co.,Ltd.	中國， 2020年1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Beijing Lansh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1年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Qingdao Wan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1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及會員服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備註：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新合約安排控制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05,509	5,532,632	5,799,982	3,325,215	3,494,344
毛利	2,189,913	2,475,423	2,766,458	1,555,639	1,778,341
年內利潤／(虧損)	(18,336,554)	(166,580)	30,936	(1,155,749)	28,95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未經審計)	464,121	344,716	439,452	(800,101)	273,21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861,254	24,460,177	17,137,951	10,642,174	12,639,925
流動資產	21,005,233	26,082,085	22,409,003	16,883,448	14,897,268
資產總值	42,866,487	50,542,262	39,546,954	27,525,622	27,537,19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42,023	15,417,818	15,713,054	14,533,862	14,642,211
非控股性權益	-	-	-	-	-
總權益	15,342,023	15,417,818	15,713,054	14,533,862	14,642,2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7,840,136	10,341,441	4,943,895	2,776,710	4,531,978
流動負債	19,684,328	24,783,003	18,890,005	10,215,050	8,363,004
總負債	27,524,464	35,124,444	23,833,900	12,991,760	12,894,982
總權益及負債	42,866,487	50,542,262	39,546,954	27,525,622	27,537,193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易車」	指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香港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車互動」	指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卡互動」	指 北京易卡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看看車」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直至於2021年3月5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予其股東為止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1年3月5日易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部份金額資本化後而發行的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易鑫」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 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年度報告中，指騰訊及添曜，各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融鑫」	指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入賬）
「黑馬資本」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我們的主要股東
「京東數字」	指 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由劉強東先生控制，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審查辦法」	指 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意見稿」	指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資格要求」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要求，包括證明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宿遷雲瀚」	指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京東數字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之一
「THL H Limited」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兩項合約安排」	指 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iche Holding」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添曜擁有65.53%股權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

